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374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45

审计报告

政旦志远审字第2500374号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日升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日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账款减值
2. 收入确认
3. 长期资产减值

(一) 应收账款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及附注五注释 4 所述，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4.16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9.73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4.4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0.31%。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的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以判断其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以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背景、经营现状、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违约记录等对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对管理层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5）选取样本，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6）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并结合营业收入审计程序判断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7) 对于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应收账款，我们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并与管理层、经办律师沟通诉讼事项对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影响。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 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东方日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三）及附注五、注释 43 所述，东方日升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02.39 亿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42.71%。收入是东方日升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东方日升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程序、方法，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收入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关注营业收入与应收款项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是否合理；

(4) 选取样本，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据、光伏组件运输及签收单据、出口报关及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材料；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业务，选取样本核对签收单、报关单、货运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

恰当的会计期间；

(6) 选取主要客户对收入的发生额及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7) 结合出口退税免抵退申报数据、外汇收付款情况分析判断出口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事项作出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三) 长期资产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东方日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及附注五注释 14、15 及 53 所述，公司账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1.32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42.07%；账面在建工程 30.61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7.10%；东方日升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合计资产减值损失 14.46 亿元。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长期资产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长期资产减值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估并测试公司有关长期资产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 结合公司太阳能电站运营情况及管理层的处置意图，测算相关电站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情况，并了解期后处置情况；

(3) 针对长期停工的在建工程，结合公司预期计划，判断是否能持续为企业创造价值、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4) 了解光伏行业P型电池市场占有率的变动情况，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判断相关生产设备的减值迹象情况；

(5) 对实物资产实施盘点和现场查看程序，结合资产盘点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闲置情况，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 利用外部评估师专家的工作，与评估师讨论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并对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以评价其适当性和合理性，判断相关资产的减值情况。对外部评估师的资质、胜任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长期资产减值事项作出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东方日升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日升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方日升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日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日升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日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方日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日升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方日升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张建栋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惠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5,206,524,350.54	10,573,423,62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31,471,377.93	82,797,026.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438,227,458.70	1,218,885,395.17
应收账款	注释4	4,442,848,437.61	4,417,598,728.49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84,677,817.14	858,018,037.07
预付款项	注释6	192,318,661.50	708,339,139.90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638,499,630.23	918,523,347.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注释8	3,131,876,484.72	5,568,316,123.2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注释9	164,528,35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10	17,477,756.43	33,474,567.99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1	1,241,379,155.52	1,803,941,310.47
流动资产合计		15,589,829,484.02	26,183,317,298.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12	56,897,678.42	94,592,476.94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3	804,874,819.93	808,474,309.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042,000.00	29,090,4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4	18,131,786,802.47	16,118,992,498.08
在建工程	注释15	3,060,886,162.55	6,481,233,121.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6	2,496,708,250.26	2,225,282,272.64
无形资产	注释17	1,060,656,085.11	923,745,783.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8,913,367.90	332,453,93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8	1,427,431,084.35	860,383,14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9	178,966,256.32	188,364,19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04,162,507.31	28,062,612,132.55
资产总计		43,093,991,991.33	54,245,929,430.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20	6,930,043,656.48	5,611,809,358.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释21	31,516,995.11	47,577,010.9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2	3,705,785,451.00	9,389,827,662.94
应付账款	注释23	6,511,474,910.93	8,981,553,954.36
预收款项	注释24	11,742,653.78	14,027,824.63
合同负债	注释25	1,044,127,880.34	2,298,213,196.05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6	134,740,035.68	226,034,352.50
应交税费	注释27	167,532,615.42	251,843,546.40
其他应付款	注释28	738,249,480.53	634,801,841.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注释29	8,982,84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30	3,119,300,857.01	2,193,117,318.35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31	925,191,629.52	1,324,782,115.91
流动负债合计		23,328,689,009.89	30,973,588,18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32	2,537,759,226.93	3,820,495,626.7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33	2,164,213,419.77	1,850,260,312.54
长期应付款	注释34	2,857,146,835.61	1,208,165,138.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35	74,349,929.20	539,498,584.71
递延收益	注释36	537,854,164.21	536,003,58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8	75,753,653.58	91,221,00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47,077,229.30	8,045,644,249.94
负债合计		31,575,766,239.19	39,019,232,432.40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7	1,140,013,863.00	1,140,013,8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8	9,870,796,866.86	9,835,767,508.50
减：库存股	注释39	280,823,390.04	156,082,668.45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40	-72,088,822.13	-111,934,977.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41	386,793,539.81	354,015,716.35
未分配利润	注释42	452,360,880.39	4,146,642,90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97,052,937.89	15,208,422,344.15
少数股东权益		21,172,814.25	18,274,654.06
股东权益合计		11,518,225,752.14	15,226,696,998.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093,991,991.33	54,245,929,430.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239,346,275.25	35,326,804,378.95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43	20,239,346,275.25	35,326,804,378.95		
二、营业总成本		21,907,700,123.53	32,860,898,305.96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43	18,954,225,475.75	30,192,163,797.01		
税金及附加	注释44	123,550,633.05	111,989,837.15		
销售费用	注释45	464,229,048.06	604,012,801.32		
管理费用	注释46	1,273,594,529.90	1,223,145,706.41		
研发费用	注释47	511,757,892.57	675,312,041.90		
财务费用	注释48	580,342,544.20	54,274,122.17		
其中：利息费用		640,972,211.42	415,959,764.64		
利息收入		118,154,451.43	215,330,541.58		
加：其他收益	注释49	310,744,982.53	402,711,140.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0	24,509,207.85	13,018,16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72,951.64	-13,547,451.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1	10,149,792.26	-104,280,894.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2	-215,457,692.68	-207,987,727.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3	-2,438,764,161.89	-553,344,805.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4	5,014,327.31	-29,466,420.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72,157,392.90	1,986,555,526.0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5	41,573,933.87	49,836,063.88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6	75,236,671.64	573,760,459.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5,820,130.67	1,462,631,130.3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7	-573,750,501.30	76,657,275.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2,069,629.37	1,385,973,855.1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2,069,629.37	1,385,973,855.1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5,865,552.24	1,363,281,088.7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5,922.87	22,692,766.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142,925.81	-43,699,06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46,155.43	-42,562,579.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46,155.43	-42,562,579.2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846,155.43	-42,562,579.23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770.38	-1,136,481.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91,926,703.56	1,342,274,79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6,019,396.81	1,320,718,509.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2,693.25	21,556,285.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04	1.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3.04	1.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26,275,215.76	29,535,631,456.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3,154,815.05	1,667,692,499.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8	2,102,115,409.10	2,997,149,05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71,545,439.91	34,200,473,00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45,299,645.73	31,380,695,39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8,985,644.66	1,507,143,22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404,942.88	942,525,79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8	2,472,109,784.56	2,013,405,65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4,800,017.83	35,843,770,07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254,577.92	-1,643,297,06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095,220.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844,851.11	7,427,28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4,944.63	23,780,578.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968,255.41	357,382,272.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30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53,271.37	388,943,442.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9,144,323.34	4,597,248,393.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4,102,4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8	25,494,195.93	63,829,04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638,519.27	5,765,179,85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585,247.90	-5,376,236,41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8,199,983.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8,019,062.86	10,847,799,480.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8	7,555,023,961.14	9,115,817,49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63,043,024.00	24,931,816,960.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35,881,879.46	7,156,415,88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9,302,556.35	596,451,046.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8	5,060,280,066.16	9,655,140,96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5,464,501.97	17,408,007,89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578,522.03	7,523,809,06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79,312.17	58,800,71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7,981,991.62	563,076,29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4,181,753.59	5,191,105,45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6,199,761.97	5,754,181,753.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0,013,863.00				9,835,767,508.50	156,082,668.45	-111,934,977.56		354,015,716.35	4,146,642,902.31	18,274,654.06	15,226,696,99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40,013,863.00				9,835,767,508.50	156,082,668.45	-111,934,977.56		354,015,716.35	4,146,642,902.31	18,274,654.06	15,226,696,998.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35,029,358.36	124,740,721.59	39,846,155.43		32,777,823.46	-3,694,282,021.92	2,898,160.19	-3,708,471,24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46,155.43			-3,435,865,552.24	4,092,693.25	-3,391,926,703.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740,721.59						-124,740,721.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4,740,721.59						-124,740,721.59
（三）利润分配									32,777,823.46	-258,416,469.68	-1,194,533.06	-226,833,179.28
1. 提取盈余公积									32,777,823.46	-32,777,823.46		
2. 对股东的分配										-225,638,646.22	-1,194,533.06	-226,833,179.2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1,644,032.19			101,644,032.19
2. 本期使用									-101,644,032.19			-101,644,032.19
（六）其他					35,029,358.36							35,029,358.3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40,013,863.00				9,870,796,866.86	280,823,390.04	-72,088,822.13		386,793,539.81	452,360,880.39	21,172,814.25	11,518,225,752.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1,874,906.00				5,173,052,073.18		-69,372,398.33		277,772,884.60	3,087,607,417.88	1,028,315,943.92	10,389,250,82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91,874,906.00				5,173,052,073.18		-69,372,398.33		277,772,884.60	3,087,607,417.88	1,028,315,943.92	10,389,250,827.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48,138,957.00				4,662,715,435.32	156,082,668.45	-42,562,579.23		76,242,831.75	1,059,035,484.43	-1,010,041,289.86	4,837,446,170.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62,579.23			1,363,281,088.79	21,558,285.04	1,342,274,794.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8,138,957.00				4,662,715,435.32	156,082,668.45					-1,031,597,574.90	3,723,174,148.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8,138,957.00				4,720,398,744.62	156,082,668.45					-1,031,597,574.90	3,780,855,458.2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7,681,309.30							-57,681,309.30
（三）利润分配									76,242,831.75	-304,245,604.36		-228,002,772.61
1. 提取盈余公积									76,242,831.75	-76,242,831.75		
2. 对股东的分配										-228,002,772.61		-228,002,772.61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5,622,172.42			25,622,172.42
2. 本期使用									-25,622,172.42			-25,622,172.42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40,013,863.00				9,835,767,508.50	156,082,668.45	-111,934,977.56		354,015,716.35	4,146,642,902.31	18,274,654.06	15,226,696,998.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0,912,256.47	5,123,048,79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52,905.89	24,966,712.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2,067,371.20	943,597,267.85
应收账款	注释1	3,620,875,991.69	5,415,445,119.70
应收款项融资		40,439,723.09	771,626,586.04
预付款项		43,488,747.07	206,715,475.53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3,457,826,441.45	5,109,012,000.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00
存货		133,407,190.60	503,585,676.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70,926.67	2,708,483.19
其他流动资产		101,938,442.26	348,521,733.64
流动资产合计		9,329,579,996.39	18,449,227,847.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541,012.45	24,146,990.42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5,172,347,192.34	14,483,409,05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4,767,074.25	471,157,381.86
固定资产		280,448,806.38	198,565,759.89
在建工程		2,638,594.35	4,577,237.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2,195.26	1,873,205.39
无形资产		67,090,217.47	54,585,252.2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72,507.87	19,846,45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920,913.74	483,711,09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570.00	27,495,964.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10,932,084.11	15,769,368,399.78
资产总计		25,840,512,080.50	34,218,596,246.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0,061,544.54	2,673,558,533.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628,218.81	13,490,122.7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2,031,314.80	6,887,835,968.08
应付账款		1,495,099,142.48	5,913,740,412.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74,730,437.48	1,735,525,628.79
应付职工薪酬		64,846,483.32	94,826,717.11
应交税费		16,858,282.64	13,297,083.77
其他应付款		2,353,126,902.56	1,819,002,174.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393,612.61	96,887,036.08
其他流动负债		352,213,750.76	1,036,468,505.97
流动负债合计		12,747,989,690.00	20,284,632,18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40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4,150.62	435,623.48
长期应付款		28,589,566.21	66,344,018.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915,819.71	523,843,242.17
递延收益		10,812,011.58	12,434,83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6,275.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187,823.43	1,007,057,722.69
负债合计		12,901,177,513.43	21,291,689,905.04
股东权益：			
股本		1,140,013,863.00	1,140,013,8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30,991,209.69	9,895,961,851.33
减：库存股		280,823,390.04	156,082,668.45
其他综合收益		39,696.22	39,696.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6,793,539.81	354,015,716.35
未分配利润		1,762,319,648.39	1,692,957,883.48
股东权益合计		12,939,334,567.07	12,926,906,341.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840,512,080.50	34,218,596,246.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9,762,443,526.82	26,977,061,059.80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9,159,030,566.67	25,707,381,534.70
税金及附加		26,946,394.81	28,869,134.78
销售费用		202,834,835.32	272,170,588.96
管理费用		281,083,871.87	419,232,332.27
研发费用		155,625,649.19	53,571,051.70
财务费用		54,819,145.55	-35,314,422.11
其中：利息费用		98,166,612.27	92,119,452.35
利息收入		53,522,534.45	70,484,674.30
加：其他收益		69,328,170.17	26,703,673.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501,423,394.55	935,420,00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35,324.24	22,023,133.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7,461.09	-9,459,174.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10,130.49	-151,906,827.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572,886.32	-102,013,310.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103.59	-7,768,022.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233,307.62	1,222,127,187.67
加：营业外收入		19,467,071.18	8,930,093.97
减：营业外支出		47,475,684.63	532,260,077.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224,694.17	698,797,204.20
减：所得税费用		-45,553,540.42	-63,631,113.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778,234.59	762,428,317.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778,234.59	762,428,317.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7,778,234.59	762,428,317.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53,506,398.59	24,051,677,12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765,960.93	821,575,59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0,504,618.15	3,864,856,70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7,776,977.67	28,738,109,42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97,380,403.21	19,946,602,463.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603,876.58	329,922,05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181,882.48	40,738,34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7,668,567.91	6,033,535,88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8,834,730.18	26,350,798,75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057,752.51	2,387,310,66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3,826,203.92	680,573,66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434.14	527,982.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824,416.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176,638.06	687,926,06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81,033.81	89,035,69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8,100,000.00	4,9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1,061,8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381,033.81	6,050,865,69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95,604.25	-5,362,939,62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9,999,983.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63,838,268.80	3,259,404,648.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6,983,758.83	6,896,214,63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0,822,027.63	15,155,619,263.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6,052,679.89	3,697,056,508.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244,065.52	365,241,42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6,958,887.70	7,276,669,28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7,255,633.11	11,338,967,22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566,394.52	3,816,652,03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54,823.51	-28,220,00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240,930.23	812,803,07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5,591,375.57	682,788,29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350,445.34	1,495,591,375.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0,013,863.00				9,895,961,851.33	156,082,668.45	39,696.22		354,015,716.35	1,692,957,883.48	12,926,906,34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40,013,863.00				9,895,961,851.33	156,082,668.45	39,696.22		354,015,716.35	1,692,957,883.48	12,926,906,341.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29,358.36	124,740,721.59			32,777,823.46	69,361,764.91	12,428,22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7,778,234.59	327,778,234.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740,721.59					-124,740,721.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4,740,721.59					-124,740,721.59
（三）利润分配									32,777,823.46	-258,416,469.68	-225,638,646.22
1. 提取盈余公积									32,777,823.46	-32,777,823.46	
2. 对股东的分配										-225,638,646.22	-225,638,646.22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5,029,358.36						35,029,358.36
四、本期末余额	1,140,013,863.00				9,930,991,209.69	280,823,390.04	39,696.22		386,793,539.81	1,762,319,648.39	12,939,334,567.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1,874,906.00				5,172,853,990.91		39,696.22		277,772,884.60	1,234,775,170.36	7,577,316,64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1,874,906.00				5,172,853,990.91		39,696.22		277,772,884.60	1,234,775,170.36	7,577,316,648.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138,957.00				4,723,107,880.42	156,082,668.45			76,242,831.75	458,182,713.12	5,348,589,69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2,428,317.48	762,428,317.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8,138,957.00				4,723,107,880.42	156,082,668.45					4,815,164,148.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8,138,957.00				4,720,396,744.62	156,082,668.45					4,812,453,033.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11,115.80						2,711,115.80
（三）利润分配									76,242,831.75	-304,245,604.36	-228,002,772.61
1. 提取盈余公积									76,242,831.75	-76,242,831.75	
2. 对股东的分配										-228,002,772.61	-228,002,772.61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40,013,863.00				9,895,961,851.33	156,082,668.45	39,696.22		354,015,716.35	1,692,957,883.48	12,926,906,341.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 2009 年 5 月由林海峰、仇华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陈漫、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增荣、宁海和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公司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01449739014。

2010 年 9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140,013,863 股，注册资本为 1,140,013,863.00 元。

注册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总部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海峰。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住房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海县兴科中路 23 号）。

本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多晶硅以及太阳能灯具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造、运营和出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24 户，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6 户，减少 59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收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预计负债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预计负债认定为重要的预计负债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公司将投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认定为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公司将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的境外经营实体确定为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承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承诺事项确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 1000 万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

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采用与处置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

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

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每月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

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

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

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

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低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为地方性银行，综合考虑其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外的票据，信用等级较低，风险相对较高	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式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保证金、退税、应收电网电费（含补）等具有低风险信用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二）。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

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十五)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保证金、退税、应收电网电费（含补）等具有低风险信用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十六) 存货

1. 存货的确认条件

在满足存货定义的基础上，持有的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等。

（2）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

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

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

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太阳能电站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19-32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5	19-24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需要符合无形资产的上述定义,同时还需要同时满足下列确认条件: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受益年限
专利权	10 年	专利权受益年限
特许经营权	20-25 年	电站预计使用期限
商标权	10 年	商标权受益年限
软件	10 年	合理估计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10 年	依据受益年限

(二十八)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

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职工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三十三)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太阳能电池组件等光伏产品销售；
- (2) 太阳能电站 EPC 与转让；
- (3) 光伏电站电费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产品销售收入

①境内销售：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已转移；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②境外销售：

针对 CFR、CIF、CIP、FOB、FCA 业务结算模式，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针对 DAP、DAT、DDP 业务结算模式，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到约定地点、取得签收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针对 EXW 业务结算模式，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到约定地点、取得签收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电站发电收入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在光伏电站已经并网发电，与发电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3）电站建设及服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详见三、（十三）)；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四）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

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七)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房屋建筑物
低价值资产租赁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四）和（三十一）。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八)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

根据解释 18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30,176,982,007.30	15,181,789.71	30,192,163,797.01
销售费用	619,194,591.03	-15,181,789.71	604,012,801.32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5%、6%、7%、8%、9%、10%、12%、13%、15%、16%、17%、19%、20%、21%、2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8.25%、9%、10%、15%、16.5%、17%、19%、20%、21%、22%、23.2%、24%、25%、27.5%、30%	---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东方日升（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东方日升（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东方日升（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宁波市昱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宁波市宇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宁波市光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市宇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宁波市宇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宁波市宇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宁波市宇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宁波市志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宁波宇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宁波市隆利照明有限公司	5.00%
宁波市欣隆照明有限公司	5.00%
宁波市宇泽照明有限公司	5.00%
宁波市昱程照明有限公司	5.00%
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15.00%
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	15.00%
东方日升绿建（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东方日升绿电（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东方日升绿电（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25.00%
汕头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甬升新能源（亳州）有限公司	5.00%
绛县日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衢州东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
芮城县三裕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缙云县柏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缙云方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
衢州新升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5.00%
宁海宁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余姚永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浙江颖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浙江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抚州荣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
宁海汇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慈溪欣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00%
宁海鸿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肇源县旭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00%
贵港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玉林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柳州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钦州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甬升新能源（忻州）有限公司	5.00%
甬升新能源（海口）有限公司	5.00%
宁乡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江华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张家口日升凯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张家口万全区瑞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金华新升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5.00%
甬升（丽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甬升（泰安）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甬升（焦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阜阳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芜湖昊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甬升新能源（揭阳）有限公司	5.00%
涡阳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资兴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衡阳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永州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安仁县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池州蛇蟠涂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0%
西藏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
慈溪永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
宁波北仑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
扬州宇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余姚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
泰州龙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宁波日升德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常州威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新沂甬升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0%
芮城云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宁海兴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甬升新能源（云浮）有限公司	5.00%
宁升（利辛）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河池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甬升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5.00%
孝昌县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鹿寨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新化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甬升新能源（襄阳）有限公司	5.00%
祁东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安阳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舟山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三门县盛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甬升新能源（梅州）有限公司	5.00%
甬升新能源（清远）有限公司	5.00%
甬升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5.00%
常州市耀昇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绍兴宁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余姚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甬升新能源（蒙自）有限公司	5.00%
衡南海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甬升新能源（砚山）有限公司	5.00%
梧州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甬升新能源（湛江）有限公司	5.00%
宝丰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临泉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青阳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宁波港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十堰市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商城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信阳海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宜阳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文山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固镇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芮城县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
大庆宏旭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00%
滁州鼎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
宁升新能源（昆明）有限公司	5.00%
孝昌县宁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洞口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涟源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蒙城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邵阳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常宁华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隆回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衡阳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沅江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溆浦宁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济源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鲁山县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江苏如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重庆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浠水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安康新宁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宁海县海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
茶陵木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宁升新能源（博罗）有限公司	5.00%
甬升新能源（东方）有限公司	5.00%
道县宁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澧县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桂阳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张家口万全区宁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东方日升（包头）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
台州市岭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甬升新能源（阳江）有限公司	5.00%
山西联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滁州昊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嘉禾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东安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临澧县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全州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温州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双峰县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叶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个旧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灵璧福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霍邱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甬升新能源（富民）有限公司	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岳阳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辽源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方城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柳州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舒城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泗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宿州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太和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萧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大庆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宝鸡福昇瑞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项城市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文水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新乡县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阳新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浚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泌阳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郸城县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石林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甬升新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5.00%
武冈武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潢川县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周口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邵东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池州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盐津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祁阳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镇雄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桐城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广南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瑞丽市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鹿邑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尉氏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益阳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天津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载县昇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蔡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威信信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林州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濉溪宁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
商水县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丽水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钟祥市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怀宁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淮南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滁州睿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怀远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南平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潜山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云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宿松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太湖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沈丘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新邵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商丘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庐江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安乡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冷水江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汨罗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岳阳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南县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许昌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五河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毕节晨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太康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江永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安徽鸿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颍上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盈江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宁升新能源（佛冈）有限公司	5.00%
贵州瑞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河南汴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汝南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孝感恒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蕲春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无为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京山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湘西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富川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砀山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汕头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惠东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徐闻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来宾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百色宁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内乡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夏邑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孝感孝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洪湖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柳州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黄山瑞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大理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崇左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甬升新能源宁蒍有限公司	5.00%
昭通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桃江县晶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浙江鸿越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曲靖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耿马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寻甸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荆州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竹溪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安化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黄冈市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湛江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桂林瑞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昆明睿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固始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隆回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宁远分公司	5.00%
三亚熔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阜阳睿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德宏瑞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河南义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寿宁勤策新能源有限公司霞浦分公司	5.00%
寿宁勤策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广州宁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Risen (Australia) PTY LTD	30.00%
RISEN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30.00%
Yarranlea Solar Pty Ltd	30.00%
Risen Holdings Pty Ltd	30.00%
Merredin Solar Farm Nominee Pty Ltd	30.00%
RISEN ENERGY SERVICE PTY LTD	30.00%
Risen Energy Development Pty Ltd	30.00%
Risen Energy Solar Project GmbH	15.00%
Dritte Solarinvest GmbH	15.00%
Risen Energy Projekt D2 GmbH & Co. KG	15.00%
Risen Construction LLP	20.00%
UBS QZ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0.00%
UBS SOLA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0.00%
Branch Risen Energy Hongkong Co. Limited Kazakhstan	20.00%
Risen Korea Co.,Ltd.	9.00%
Risen Land Property Co.,Ltd	20.00%
RS SOLAR OPERATION (CAMBODIA) CO.,LTD.	20.00%
RisenSky Solar Energy S.a r.l.	15.00%
RISEN HOLDINGS SDN.BHD.	24.00%
Risen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24.00%
Risen Energy America Inc.	30.00%
SYL Battery America Inc.	10.00%
Risen Energy Bangladesh Co. LTD.	30.00%
RISEN MANUFACTURA S.A.DE C.V	30.00%
Iberia Renovables Durango,S.A.P.I.de C.V.	30.00%
Risen Mexico, S.A. DE C.V.	30.00%
Risen Project, S.A. DE C.V.	30.00%
Guanajuato Solar Farm 1,S.A.P.I. DE C.V.	30.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Risen Clean Energy Nepal PVT.LTD.	25.00%
Risen Energy Nepal Branch	25.00%
Risen Energy Inc.	30.00%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Construction Company UKRPROMCENTRBUD”	18.00%
Solar Standard Solutions LLC	18.00%
RISEN ENERGY EUROPE & LATAM S.L.	25.00%
Risen Energy Spain SLU	25.00%
MIRLO BLANCO RENOVABLES SLU	25.00%
REPV STEADY 02 SUL	25.00%
REPV STEADY 01 SUL	25.00%
REPV STEADY 05 SUL	25.00%
REPV STEADY 04 SUL	25.00%
REPV STEADY 06 SUL	25.00%
REPV STEADY 03 SUL	25.00%
Risen Energy (HongKong) Co.,Limited	16.50%
Risen (HongKong) Import and Export Co.,Limited	16.50%
Risen (HongKong) Electric Power Co., Limited	16.50%
Risen RISI Holding Limited	16.50%
Twins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LTD.	17.00%
SYL BATTERY HOLDING PTE. LTD.	17.00%
Risen Energy Singapore Technology Holding PTE.LTD.	17.00%
Risen Energy Singapore Holding PTE.LTD.	17.00%
Merrendin PV PTE.LTD	17.00%
Risen Energy Singapore JV PTE.LTD.	17.00%
VAL DI NOTO ENERGY SRL	24.00%+3.9%
Tuscia Energie Rinnovabili srl	24.00%+3.9%
Quantum PV 02 S.R.L	24.00%+3.9%
Risen Energy Italy S.R.L	24.00%+3.9%
SPV APULIA 2002 S.R.L	24.00%+3.9%
Quantum PV 03 S.R.L.	24.00%+3.9%
Quantum PV 04 S.R.L.	24.00%+3.9%
Quantum PV 05 S.R.L.	24.00%+3.9%
Quantum PV 06 S.R.L.	24.00%+3.9%
Quantum PV 07 S.R.L.	24.00%+3.9%
Quantum PV 08 S.R.L.	24.00%+3.9%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RISEN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22.00%
SYL BATTERY UK LIMITED	19.00%
TWINSEL(VIETNAM)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0.00%
Risen Vietnam Co., Ltd	20.00%
Risen Energy Australia Project Holding Trust	30.00%
Bungama Land Trust	30.00%
Bungama BESS Trust	30.00%
Moama Land Trust	30.00%
Kadiica Ltd	10.00%
NIK ENERGY Ltd	10.00%
Solar plana EOOD	10.00%
Solaren Park Hadjidimovo 2 Eood	10.00%
Bac Trung Nam Gree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20.00%
Thanh Hoa Wind Energy Co.,Ltd	20.00%
SYL (Australia) Battery Pty Ltd	30.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孙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重新取得了编号为 GR2024331030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孙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2.孙公司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重新取得了编号为 GR2024331023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孙公司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2024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3.子公司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重新取得了编号为 GR2024330052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子公司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4.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340019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5.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331000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6.孙公司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150003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孙公司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 2024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7.子公司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120034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8.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24331008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9.子公司东方日升（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24320058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东方日升（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1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部分子公司因所投资的光伏电站项目列入《公共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而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明细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优惠期间
宁海日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 1]
汕头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衢州新升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宁海宁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余姚永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颖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贵港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优惠期间
玉林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柳州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钦州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甬升新能源（海口）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宁乡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江华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金华新升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甬升（丽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甬升（泰安）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甬升（焦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阜阳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芜湖昊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甬升新能源（揭阳）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涡阳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资兴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衡阳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永州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安仁县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金坛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扬州宇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宁海兴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甬升新能源（云浮）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宁升（利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河池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孝昌县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鹿寨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新化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甬升新能源（襄阳）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祁东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安阳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舟山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三门县盛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甬升新能源（梅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甬升新能源（清远）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甬升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市耀昇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绍兴宁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优惠期间
甬升新能源（蒙自）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衡南海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甬升新能源（砚山）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梧州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甬升新能源（湛江）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宝丰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临泉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青阳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港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十堰市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商城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信阳海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宜阳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文山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固镇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芮城县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大庆宏旭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滁州鼎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孝昌县宁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洞口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涟源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蒙城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邵阳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常宁华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隆回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衡阳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沅江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溆浦宁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济源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鲁山县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如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浠水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安康新宁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宁海汇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茶陵木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宁升新能源（博罗）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优惠期间
甬升新能源（东方）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澧县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桂阳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甬升新能源（阳江）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嘉禾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东安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临澧县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全州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温州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双峰县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叶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个旧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灵璧福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霍邱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甬升新能源（富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方城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柳州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舒城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泗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宿州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太和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萧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项城市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文水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新乡县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阳新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浚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泌阳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郸城县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石林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甬升新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武冈武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潢川县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周口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邵东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盐津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祁阳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优惠期间
镇雄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桐城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广南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瑞丽市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鹿邑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尉氏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益阳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新蔡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威信信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林州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濉溪宁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商水县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钟祥市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怀宁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淮南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怀远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南平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潜山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云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太湖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沈丘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新邵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丘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庐江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冷水江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汨罗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岳阳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许昌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五河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太康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江永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鸿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颍上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盈江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宁升新能源（佛冈）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瑞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优惠期间
河南汴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汝南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孝感恒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蕲春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无为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京山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湘西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富川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砀山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汕头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惠东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徐闻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来宾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百色宁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内乡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夏邑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孝感孝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洪湖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柳州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黄山瑞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大理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崇左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甬升新能源宁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昭通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曲靖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耿马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寻甸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荆州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竹溪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安化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黄冈市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湛江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桂林瑞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昆明睿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固始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隆回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宁远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阜阳睿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优惠期间
德宏瑞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义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寿宁勤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该公司梅桥二期光伏和储能项目优惠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双宇储能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梅林储能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部分子公司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明细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优惠期间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
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东方日升(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
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
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
东方日升(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

1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子公司可享受该政策, 具体如下: 甬升新能源(亳州)有限公司、衢州东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缙云县柏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缙云方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衢州新升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宁海宁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永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颖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慈溪欣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宁海鸿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肇源县旭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贵港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玉林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柳州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慈溪永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北仑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扬州宇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泰州龙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日升德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威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芮城县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大庆宏旭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市昱耀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宁波市宇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市光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市宇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市宇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市宇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市宇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市志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宇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市隆利照明有限公司、宁波市欣隆照明有限公司、宁波市宇泽照明有限公司、宁波市昱程照明有限公司、东方日升绿建（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方日升绿电（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方日升绿电（浙江）建材有限公司、汕头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绛县日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芮城县三裕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抚州荣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宁海汇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甬升新能源（忻州）有限公司、甬升新能源（海口）有限公司、宁乡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江华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日升凯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万全区瑞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华新升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甬升（丽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甬升（泰安）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甬升（焦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阜阳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芜湖昊昇新能源有限公司、甬升新能源（揭阳）有限公司、涡阳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资兴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衡阳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州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安仁县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池州蛇蟠涂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西藏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新沂甬升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芮城云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海兴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甬升新能源（云浮）有限公司、宁升（利辛）新能源有限公司、河池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甬升新能源（茂名）有限公司、孝昌县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鹿寨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化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甬升新能源（襄阳）有限公司、祁东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安阳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舟山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三门县盛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甬升新能源（梅州）有限公司、甬升新能源（清远）有限公司、甬升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常州市耀昇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绍兴宁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余姚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甬升新能源（蒙自）有限公司、衡南海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甬升新能源（砚山）有限公司、梧州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甬升新能源（湛江）有限公司、宝丰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泉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青阳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港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十堰市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商城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信阳海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阳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文山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固镇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升新能源（昆明）有限公司、孝昌县宁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洞口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涟源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蒙城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邵阳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常宁华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隆回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衡阳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沅江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溆浦宁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济源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鲁山县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如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浠水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康新

宁昇新能源有限公司、茶陵木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宁升新能源（博罗）有限公司、甬升新能源（东方）有限公司、澧县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桂阳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甬升新能源（阳江）有限公司、嘉禾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安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临澧县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全州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温州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双峰县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叶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个旧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灵璧福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霍邱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甬升新能源（富民）有限公司、方城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柳州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舒城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泗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宿州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太和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萧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项城市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文水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乡县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新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浚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泌阳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郸城县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石林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甬升新能源（肇庆）有限公司、武冈武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潢川县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周口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邵东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盐津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祁阳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镇雄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桐城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南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瑞丽市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鹿邑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尉氏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益阳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蔡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威信信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林州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濉溪宁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商水县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钟祥市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怀宁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怀远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平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潜山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太湖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沈丘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邵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商丘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庐江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冷水江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汨罗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岳阳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许昌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五河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太康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江永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鸿昇新能源有限公司、颍上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盈江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升新能源（佛冈）有限公司、贵州瑞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河南汴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汝南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孝感恒升新能源有限公司、蕲春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无为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京山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湘西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富川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砀山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汕头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惠东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徐闻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来宾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百色宁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内乡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夏邑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孝感孝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洪湖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柳州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黄山瑞昇新能源有限公司、大理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崇左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甬升新能源宁蒍有限公司、昭通宁升新能源有限公

司、曲靖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耿马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寻甸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荆州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竹溪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化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黄冈市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湛江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桂林瑞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昆明睿昇新能源有限公司、固始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隆回宁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宁远分公司、阜阳睿昇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宏瑞昇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义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寿宁勤策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2,241.05	141,182.63
银行存款	3,024,747,169.96	5,736,212,212.56
其他货币资金	2,181,664,939.53	4,837,070,227.06
合计	5,206,524,350.54	10,573,423,622.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83,518,801.15	1,634,417,605.7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93,180,857.40	4,355,838,836.65
信用证保证金	12,000,000.00	31,712,185.51
保函保证金	331,480,196.55	383,027,392.87
贷款保证金	15,781,589.74	8,347,677.96
金融工具保证金	18,574,263.79	16,142,535.41
冻结资金	1,421,816.94	8,932,538.12
其他保证金	7,251,911.65	15,240,702.14
定期存款	633,952.50	---
合计	2,180,324,588.57	4,819,241,868.66

注释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31,471,377.93	82,797,026.08
权益工具投资	19,236,000.00	47,090,777.13
衍生金融资产	12,235,377.93	35,706,248.9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31,471,377.93	82,797,026.08
合计	31,471,377.93	82,797,02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股权投资、期权及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

注释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7,687,458.70	1,183,516,539.44
商业承兑汇票	540,000.00	35,368,855.73
合计	438,227,458.70	1,218,885,395.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287,458.70	100.00	60,000.00	0.01	438,227,458.7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	0.14	60,000.00	10.00	540,000.00
低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437,687,458.70	99.86	---	---	437,687,458.70
合计	438,287,458.70	100.00	60,000.00	0.01	438,227,458.7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0,746,913.89	100.00	1,861,518.72	0.15	1,218,885,395.1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7,230,374.45	3.05	1,861,518.72	5.00	35,368,855.73
低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183,516,539.44	96.95	---	---	1,183,516,539.44
合计	1,220,746,913.89	100.00	1,861,518.72	0.15	1,218,885,395.1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1,518.72	60,000.00	1,861,518.72	---	---	60,000.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861,518.72	60,000.00	1,861,518.72	---	---	60,000.00
低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	---	---	---	---	---
合计	1,861,518.72	60,000.00	1,861,518.72	---	---	6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160,000,000.00 元。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59,488,885.1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59,488,885.12

7.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267,174,138.05	4,054,890,930.34
1—2 年	1,155,258,304.01	356,941,752.12
2—3 年	255,316,746.23	373,643,546.50
3—4 年	181,086,058.89	30,604,976.38
4—5 年	22,873,969.41	72,930,877.15
5 年以上	534,054,854.34	477,907,308.39
小计	5,415,764,070.93	5,366,919,390.88
减：坏账准备	972,915,633.32	949,320,662.39
合计	4,442,848,437.61	4,417,598,728.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346,039.99	1.24	67,346,039.9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8,418,030.94	98.76	905,569,593.33	16.93	4,442,848,437.61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5,148,145,356.77	95.06	905,569,593.33	17.59	4,242,575,763.44
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200,272,674.17	3.70	---	---	200,272,674.17
合计	5,415,764,070.93	100.00	972,915,633.32	17.96	4,442,848,437.6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9,803,283.05	5.03	174,390,183.32	64.64	95,413,099.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7,116,107.83	94.97	774,930,479.07	15.20	4,322,185,628.76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4,978,379,533.27	92.76	774,930,479.07	15.57	4,203,449,054.20
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118,736,574.56	2.21	---	---	118,736,574.56
合计	5,366,919,390.88	100.00	949,320,662.39	17.69	4,417,598,728.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EECONSTRUCTI ONDKAPS	167,949,928.67	103,936,873.14	---	---	---	---
COMERCIALIZAD ORAINTERNACIO NALMAYABLEGA LSDERLDECV	47,082,645.45	15,682,601.25	17,038,292.66	17,038,292.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华富星辰 科技有限公司	25,546,871.00	25,546,871.00	2,563,1168.75	2,563,116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REALGOODSENE RGYTECHINC	10,299,816.32	10,299,816.32	10,453,527.56	10,453,527.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森源集团 有限公司	5,036,722.22	5,036,722.22	5,036,722.22	5,036,722.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熔化华 科技有限公司	4,836,820.80	4,836,820.80	3,836,820.80	3,836,820.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VENERGYSOLAR INDUSTRYCOMP ANYLIMITED	2,008,624.89	2,008,624.89	---	---	---	---
RCRO'DONNELL GRIFFINPTYLTD	1,938,503.40	1,938,503.40	1,967,433.02	1,967,433.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RedaviaGmbH	1,753,710.80	1,753,710.80	---	---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YMPASOLARPO WERLIMITED	1,382,232.75	1,382,232.75	1,402,860.76	1,402,860.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WILKOLIMITED	791,189.86	791,189.86	802,997.33	802,997.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广日升（鄆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506,216.89	506,216.89	506,216.89	506,216.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9,803,283.05	174,390,183.32	67,346,039.99	67,346,039.9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15,692,247.87	155,784,612.39	5.00
1—2 年	1,123,272,120.63	112,327,212.06	10.00
2—3 年	220,785,374.91	44,157,074.99	20.00
3—4 年	181,086,058.89	90,543,029.45	50.00
4—5 年	22,759,450.13	18,207,560.10	80.00
5 年以上	484,550,104.34	484,550,104.34	100.00
合计	5,148,145,356.77	905,569,593.33	17.59

(2) 组合 2 低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注
应收国网电费款	200,272,674.17	---	应收国网公司电费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00,272,674.17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390,183.32	439,989.16	104,584,029.75	3,817,474.33	917,371.59	67,346,039.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4,930,479.07	133,332,346.46	---	406,619.15	-2,286,613.05	905,569,593.33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774,930,479.07	133,332,346.46	---	406,619.15	-2,286,613.05	905,569,593.33
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	---	---	---	---	---
合计	949,320,662.39	133,772,335.62	104,584,029.75	4,224,093.48	-1,369,241.46	972,915,633.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ECONSTRUCTIONDK APS	104,584,029.75	与对方达成和解	债权债务抵消、销售折让	根据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 按原预计不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104,584,029.75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24,093.4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430,780,697.14	7.95	21,539,034.86
第二名	237,830,427.06	4.39	11,891,521.35
第三名	169,944,194.00	3.14	70,627,233.09
第四名	150,435,331.32	2.78	7,521,766.57
第五名	138,517,636.80	2.56	6,925,881.84
合计	1,127,508,286.32	20.82	118,505,437.71

注释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9,438,104.35	498,804,080.01
应收账款	15,239,712.79	359,213,957.06
合计	84,677,817.14	858,018,037.07

本集团持有票据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 对于未到期且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应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

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到期且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由于转让难度较大，出售目的难以实现，则计入应收票据，按摊余成本计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8,558,197.59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348,558,197.59	--

注 1：本公司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票据业务的实际情况，谨慎评估出票人信用情况，对于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均不重大、在背书时可以转移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收票据，在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终止确认。

注 2：本公司存在将信用证作福费廷处理情况，认为本公司持有相应信用证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对于信用证对应的应收账款计入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为信用证承兑金额

注释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355,141.88	97.42	701,550,947.80	99.05
1 至 2 年	2,631,895.13	1.37	3,356,104.08	0.47
2 至 3 年	1,557,018.22	0.81	2,364,776.89	0.33
3 年以上	774,606.27	0.40	1,067,311.13	0.15
合计	192,318,661.50	100.00	708,339,139.90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5,807,814.28	8.22	2024 年	根据合同预付款
第二名	15,378,495.16	8.00	2024 年	根据合同预付款
第三名	10,434,785.48	5.43	2024 年	根据合同预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四名	8,901,027.57	4.63	2024 年	根据合同预付款
第五名	8,875,156.29	4.61	2024 年	根据合同预付款
合计	59,397,278.78	30.89	---	---

注释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38,499,630.23	918,523,347.42
合计	638,499,630.23	918,523,347.42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3,889,868.45	269,711,165.76
1—2 年	110,568,218.85	133,811,694.73
2—3 年	78,431,798.69	589,344,954.98
3—4 年	581,376,309.72	63,419,056.32
4—5 年	29,981,575.18	47,120,931.50
5 年以上	174,153,757.28	140,058,568.96
小计	1,148,401,528.17	1,243,466,372.25
减：坏账准备	509,901,897.94	324,943,024.83
合计	638,499,630.23	918,523,347.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78,794.17	2.38	27,278,794.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1,122,734.00	97.62	482,623,103.77	43.05	638,499,630.23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1,042,907,265.17	90.81	482,623,103.77	46.28	560,284,161.40
组合 3：低风险组合	78,215,468.83	6.81	---	---	78,215,468.83
合计	1,148,401,528.17	100.00	509,901,897.94	44.40	638,499,630.2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657,897.29	2.22	26,595,492.29	96.16	1,062,40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5,808,474.96	97.78	298,347,532.54	24.54	917,460,942.42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1,023,355,372.68	82.30	298,347,532.54	29.15	725,007,840.14
组合 3：低风险组合	192,453,102.28	15.48	---	---	192,453,102.28
合计	1,243,466,372.25	100.00	324,943,024.83	26.13	918,523,347.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SURANO-1MW	9,985,113.60	9,985,113.60	9,561,401.85	9,561,401.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ErenDevelopmentAsiaPteLtd.	7,082,700.00	6,020,295.00	5,953,516.41	5,953,516.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LESSANO-1MW	7,627,353.61	7,627,353.61	7,303,691.85	7,303,691.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naidero3 个 1MW	1,526,998.86	1,526,998.86	1,462,201.67	1,462,201.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435,731.22	1,435,731.22	2,997,982.39	2,997,982.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657,897.29	26,595,492.29	27,278,794.17	27,278,794.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3,254,458.62	7,662,722.93	5.00
1—2 年	64,963,164.07	6,496,316.41	10.00
2—3 年	78,400,798.69	15,680,159.74	20.00
3—4 年	575,897,248.12	287,948,624.06	50.00
4—5 年	27,781,575.18	22,225,260.14	80.00
5 年以上	142,610,020.49	142,610,020.49	100.00
合计	1,042,907,265.17	482,623,103.77	46.28

(2) 组合 2 低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注
融资租赁保证金	64,615,000.00	---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金租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将来可用于抵扣长期应付款
其他保证金	13,600,468.83	---	公司开展业务向政府部门等支付的保证金，将来可到期收回
合计	78,215,468.83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595,492.29	1,581,860.97	---	---	-898,559.09	27,278,794.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347,532.54	183,502,639.74	---	---	772,931.49	482,623,103.77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298,347,532.54	183,502,639.74	---	---	772,931.49	482,623,103.77
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	---	---	---	---	---
合计	324,943,024.83	185,084,500.71	---	---	-125,627.60	509,901,897.94

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转让款	300,403,228.15	3-4 年	26.16	150,201,614.08
第二名	股权转让款	107,501,780.00	3-4 年	9.36	53,750,890.00
第三名	电站往来款	105,658,555.66	2-5 年	9.20	33,368,219.91
第四名	反倾销及反补贴保证金	80,819,379.00	4 年以上	7.04	73,815,751.00
第五名	电站合作款	62,407,684.30	1 年以内	5.43	3,120,384.22
合计		656,790,627.11		57.19	314,256,859.21

注释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4,082,218.42	149,466,265.65	504,615,952.77	1,410,035,616.94	37,137,505.36	1,372,898,111.5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4,887,996.53		24,887,996.53	249,179,526.66	---	249,179,526.66
库存商品	1,650,489,423.16	264,982,025.73	1,385,507,397.43	2,599,805,135.12	258,544,700.13	2,341,260,434.99
发出商品	204,214,194.52	1,395,226.71	202,818,967.81	784,773,376.43	11,850,012.30	772,923,364.13
委托加工物资	12,687,838.99	17,312.83	12,670,526.16	45,813,715.61	17,312.83	45,796,402.78
周转材料	210,546,285.55	50,657,455.63	159,888,829.92	197,708,067.62	18,543,931.77	179,164,135.85
自制半成品	47,966,031.19	7,063,531.77	40,902,499.42	126,951,620.46	6,825,605.51	120,126,014.95
合同履约成本	816,585,923.10	16,001,608.42	800,584,314.68	502,969,740.70	16,001,608.42	486,968,132.28
合计	3,621,459,911.46	489,583,426.74	3,131,876,484.72	5,917,236,799.54	348,920,676.32	5,568,316,123.2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137,505.36	112,328,760.29	---	---	---	---	149,466,265.65
库存商品	258,544,700.13	804,394,451.53	-4,955,794.61	---	793,001,331.32	---	264,982,025.73
发出商品	11,850,012.30	1,395,226.71	---	---	11,850,012.30	---	1,395,226.71
委托加工物资	17,312.83	0.00	---	---	---	---	17,312.83
周转材料	18,543,931.77	32,113,523.86	---	---	---	---	50,657,455.63
自制半成品	6,825,605.51	237,926.26	---	---	---	---	7,063,531.77
合同履约成本	16,001,608.42	0.00	---	---	---	---	16,001,608.42
合计	348,920,676.32	950,469,888.65	-4,955,794.61	---	804,851,343.62	---	489,583,426.74

注释 9.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货币资金	1,931,334.58	---	1,931,334.58	---	---	2025 年 1 月
预付账款	2,946,053.04	---	2,946,053.04	---	---	2025 年 1 月
其他应收款	125,000.00	52,900.00	72,100.00	---	---	2025 年 1 月
固定资产	156,246,862.16	---	156,246,862.16	---	---	2025 年 1 月
无形资产	19,662,503.90	---	19,662,503.90	---	---	2025 年 1 月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96,285.59	---	25,496,285.59	---	---	2025 年 1 月
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余额	206,408,039.27	52,900.00	206,355,139.27	---	---	2025 年 1 月
减：持有待售减值准备			41,826,785.57	---	---	---
合计			164,528,353.70	---	---	---

持有待售资产说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合资子公司宁波绿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内蒙古同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受让甲方之子公司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协议约定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且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笔定金，其余款项分阶段支付。

注释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7,477,756.43	33,474,567.99
合计	17,477,756.43	33,474,567.99

注释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税金	936,943,654.89	1,237,972,626.78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3,492,850.65	18,069,780.17
预缴增值税	148,307,379.29	158,544,033.53
待抵扣税金（海外电站部分）	126,972,607.58	309,448,914.15
定期存单	3,506,766.91	79,905,955.84
其他	12,155,896.20	---
合计	1,241,379,155.52	1,803,941,310.47

注释 12.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82,569,459.44	8,194,024.59	74,375,434.85	133,846,522.09	5,779,477.16	128,067,044.93	4.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477,756.43	---	17,477,756.43	33,474,567.99	---	33,474,567.99	4.65%
合计	65,091,703.01	8,194,024.59	56,897,678.42	100,371,954.10	5,779,477.16	94,592,476.94	4.65%

2. 应收融资租赁款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716,584.64	44,184,269.06
1-2 年	11,645,364.34	32,654,614.36
2-3 年	9,419,155.49	20,519,304.79
3-4 年	8,795,662.37	13,448,739.85
4-5 年	8,283,094.48	13,224,228.47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年以上	39,427,375.95	45,672,164.24
应收租赁收款额总额小计	99,287,237.27	169,703,320.77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16,717,777.83	35,856,798.68
减：坏账准备	8,194,024.59	5,779,477.16
应收租赁收款额现值小计	74,375,434.85	128,067,044.9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款	17,477,756.43	33,474,567.99
合计	56,897,678.42	94,592,476.94

注释 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6,100,168.42	---	---	---	-9,535,324.24	---	873,462.16	---	---	---	747,438,306.34	---
SolarStandSolutionsLLC	11,691,960.78	---	---	---	975,057.67	---	---	---	---	---	12,667,018.45	---
RisenPeakPowerSPV-AMCInc	161,343.15	---	---	---	-	---	---	---	---	---	161,343.15	---
安徽云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7,219,292.77	---	---	---	211,358.06	---	---	---	---	---	7,430,650.83	---
甬升（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1,530,879.36	---	---	---	2,562,892.19	---	---	---	---	---	24,093,771.55	---
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561,648.12	---	---	---	1,311,328.51	---	---	---	---	---	12,872,976.63	---
布拖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9,016.81	---	---	---	1,736.17	---	---	---	---	---	210,752.98	---
合计	808,474,309.41	---	---	---	-4,472,951.64	---	873,462.16	---	---	---	804,874,819.93	---

注释 14.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130,355,668.06	16,116,517,254.70
固定资产清理	1,431,134.41	2,475,243.38
合计	18,131,786,802.47	16,118,992,498.08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太阳能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18,424,499.83	10,767,646,570.50	84,847,659.52	397,908,220.61	4,098,804,676.10	20,067,631,626.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3,592,903.83	1,112,079,625.39	12,016,892.55	91,005,039.64	3,740,396,426.31	6,389,090,887.72
购置	131,972,135.22	383,947,796.14	12,016,892.55	91,005,039.64	0.00	618,941,863.55
在建工程转入	1,301,620,768.61	728,131,829.25	0.00	0.00	3,740,396,426.31	5,770,149,024.17
3. 本期减少金额	59,655,757.49	584,089,551.06	6,089,115.48	92,132,904.25	949,658,101.94	1,691,625,430.22
处置或报废	7,454,735.94	431,184,050.99	3,299,518.99	71,270,053.68	275,251,191.33	788,459,550.93
处置子公司	---	---	---	---	674,406,910.61	674,406,910.61
转到持有待售	52,201,021.55	152,905,500.07	2,789,596.49	20,862,850.57	---	228,758,968.68
4. 期末余额	6,092,361,646.17	11,295,636,644.83	90,775,436.59	396,780,356.00	6,889,543,000.47	24,765,097,084.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98,466,742.36	2,115,192,477.58	40,582,531.56	252,626,207.55	569,633,593.16	3,576,501,55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561,595.65	1,228,772,210.65	16,784,928.04	86,775,409.83	281,062,851.54	1,853,956,995.71
本期计提	240,561,595.65	1,228,772,210.65	16,784,928.04	86,775,409.83	281,062,851.54	1,853,956,995.71
3. 本期减少金额	9,029,941.72	402,480,205.35	4,182,463.45	66,228,801.66	121,362,421.05	603,283,833.23
处置或报废	29,284.81	359,773,516.98	2,659,796.11	46,946,707.76	111,905,672.31	521,314,977.97
处置子公司	---	---	---	---	9,456,748.74	9,456,748.74
转到持有待售	9,000,656.91	42,706,688.37	1,522,667.34	19,282,093.90	---	72,512,106.52
4. 期末余额	829,998,396.29	2,941,484,482.88	53,184,996.15	273,172,815.72	729,334,023.65	4,827,174,714.69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太阳能电站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731,139.85	299,837,022.28	99,095.84	167,761.71	70,777,799.97	374,612,819.65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49,647,106.14	1,433.49	261,757.89	83,589,752.36	1,433,500,049.88
本期计提	---	1,349,647,106.14	1,433.49	261,757.89	83,589,752.36	1,433,500,049.88
3. 本期减少金额	---	539,555.43	---	6,612.79	---	546,168.22
处置或报废	---	539,555.43	---	6,612.79	---	546,168.22
4. 期末余额	3,731,139.85	1,648,944,572.99	100,529.33	422,906.81	154,367,552.33	1,807,566,701.3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58,632,110.03	6,705,207,588.96	37,489,911.11	123,184,633.47	6,005,841,424.49	18,130,355,668.06
2. 期初账面价值	4,116,226,617.62	8,352,617,070.64	44,166,032.12	145,114,251.35	3,458,393,282.97	16,116,517,254.70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983,272,101.16	928,600,339.83	1,228,440,783.50	826,230,977.83	车间技术改造，暂时闲置
电子设备	29,084,373.84	24,842,391.73	366,488.29	3,875,493.82	车间技术改造，暂时闲置
运输工具	8,790,906.04	7,758,920.06	84,920.79	947,065.19	车间技术改造，暂时闲置
合计	3,021,147,381.04	961,201,651.62	1,228,892,192.58	831,053,536.84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640,097,918.88	479,577,349.97	421,201,055.41	739,319,513.50
电子设备	858,820.52	524,455.08	-	334,365.44
太阳能设备	3,068,791,904.70	266,597,283.16	9,294,651.16	2,792,899,970.38
合计	4,709,748,644.10	746,699,088.21	430,495,706.57	3,532,553,849.32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522,452,706.47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522,452,706.47	---

(二)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1,431,134.41	2,475,243.38
合计	1,431,134.41	2,475,243.38

注释 15.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60,886,162.55	5,967,187,032.05
工程物资	---	514,046,089.87
合计	3,060,886,162.55	6,481,233,121.92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太阳能电站项目	713,381,930.47	---	713,381,930.47	2,750,094,462.94	---	2,750,094,462.9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694,312,469.74	10,929,671.39	1,683,382,798.35	2,339,750,816.15	9,679,879.34	2,330,070,936.81
厂房	562,150,471.97	15,509,582.97	546,640,889.00	879,960,197.41	3,791,937.23	876,168,260.18
其他	117,769,523.07	288,978.34	117,480,544.73	11,142,350.46	288,978.34	10,853,372.12
合计	3,087,614,395.25	26,728,232.70	3,060,886,162.55	5,980,947,826.96	13,760,794.91	5,967,187,032.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MexicoCanatlan 114MW	770,235,185.16		770,235,185.16	--	--
安徽新能源年产 6GWN 型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186,659,556.10	31,971,724.47	216,068,209.77	--	2,563,070.80
包头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工业硅（1 期）及固阳基地组件	1,074,014,891.14	460,551,551.16	66,424,352.55	--	1,468,142,089.75
5GWN 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与 10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	1,423,667,569.75	464,004,936.29	1,080,096,222.14	1,880,547.89	805,695,736.01
合计	3,454,577,202.15	956,528,211.92	2,132,823,969.62	1,880,547.89	2,276,400,896.56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MexicoCanatlan 114MW	76,051.70	100.00	100.00	10,518,460.33	--	--	其他
安徽新能源年产 6GWN 型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147,500.00	100.00	99.84	--	--	--	其他
包头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工业硅（1 期）及固阳基地组件	210,193.76	91.95	90	18,330,182.78	11,456,633.34	3.70	其他
5GWN 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与 10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	740,108.03	53.08	85.01	95,494,130.43	32,172,469.43	4.42	募集资金
合计	1,173,853.49	--	--	124,342,773.54	43,629,102.77	--	--

（二）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	--	--	514,046,089.87	--	514,046,089.87
合计	--	--	--	514,046,089.87	--	514,046,089.87

注释 16.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66,082,307.32	301,690,450.17	741,635.24	277,640,260.93	2,346,154,653.66
2.本期增加金额	375,277,322.94	---	209,873.07	236,337,928.95	611,825,124.96
租赁	375,277,322.94	---	209,873.07	236,337,928.95	611,825,124.96
3.本期减少金额	171,759,803.79	---	---	---	171,759,803.79
租赁到期	27,808,934.83	---	---	---	27,808,934.83
处置子公司	143,950,868.96	---	---	---	143,950,868.96
4.期末余额	1,969,599,826.47	301,690,450.17	951,508.31	513,978,189.88	2,786,219,974.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411,750.66	29,331,015.99	445,408.59	14,684,205.78	120,872,381.02
2.本期增加金额	128,109,888.10	50,281,741.70	176,420.06	20,010,528.97	198,578,578.83
(1) 计提	128,109,888.10	50,281,741.70	176,420.06	20,010,528.97	198,578,578.83
3.本期减少金额	29,939,235.28	---	---	---	29,939,235.28
(1) 处置	2,639,097.30	---	---	---	2,639,097.30
租赁到期	27,300,137.98	---	---	---	27,300,137.98
4.期末余额	174,582,403.48	79,612,757.69	621,828.65	34,694,734.75	289,511,724.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95,017,422.99	222,077,692.48	329,679.66	479,283,455.13	2,496,708,250.26
2.期初账面价值	1,689,670,556.66	272,359,434.18	296,226.65	262,956,055.15	2,225,282,272.64

注释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4,078,934.49	2,541,628.39	62,439,098.40	393,638.11	45,879,198.46	1,065,332,497.85
2.本期增加金额	172,203,174.72	---	7,676,793.18	395,283.01	10,886,704.50	191,161,955.41
(1) 购置	172,203,174.72	---	7,676,793.18	395,283.01	10,886,704.50	191,161,955.41
3.本期减少金额	21,992,910.80	10,566.08	---	---	---	22,003,476.8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1) 处置	---	---	---	---	---	---
(2) 转到持有待售	21,992,910.80	10,566.08	---	---	---	22,003,476.88
4.期末余额	1,104,289,198.41	2,531,062.31	70,115,891.58	788,921.12	56,765,902.96	1,234,490,976.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8,688,315.78	1,869,045.54	19,955,119.20	167,143.30	4,289,254.30	104,968,878.12
2.本期增加金额	23,274,794.43	518,710.36	7,978,228.09	40,921.14	2,776,496.30	34,589,150.32
(1) 计提	23,274,794.43	518,710.36	7,978,228.09	40,921.14	2,776,496.30	34,589,150.32
3.本期减少金额	2,336,834.62	4,138.36	---	---	---	2,340,972.98
(1) 处置	---	---	---	---	---	---
(2) 转到持有待售	2,336,834.62	4,138.36	---	---	---	2,340,972.98
4.期末余额	99,626,275.59	2,383,617.54	27,933,347.29	208,064.44	7,065,750.60	137,217,055.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36,617,835.81	36,617,835.8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2) 转到持有待售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36,617,835.81	36,617,835.8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4,662,922.82	147,444.77	42,182,544.29	580,856.68	13,082,316.55	1,060,656,085.11
2.期初账面价值	875,390,618.71	672,582.85	42,483,979.20	226,494.81	4,972,108.35	923,745,783.9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乌海日升土地使用权	11,402,659.63	集团计划变更，原投资计划暂停
合计	11,402,659.63	---

注释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3,124,470,212.92	646,080,724.35	1,565,559,139.46	367,503,065.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6,947,886.68	39,236,971.67	285,733,342.95	46,433,335.7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72,565,304.17	13,629,789.87	537,352,642.97	133,262,739.44
公允价值变动	25,492,312.59	5,627,980.42	45,694,015.66	8,293,168.94
税前可弥补亏损	3,170,502,999.45	632,603,342.69	870,190,714.38	197,275,755.40
递延收益影响	429,156,215.03	66,766,969.42	384,485,228.40	73,906,087.22
租赁负债	2,446,580,989.13	468,646,688.17	2,167,727,459.11	526,499,474.61
合计	9,425,715,919.97	1,872,592,466.59	5,856,742,542.93	1,353,173,626.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933,195.92	1,483,298.98	8,663,576.80	2,165,894.20
公允价值变动	10,322,566.68	2,163,675.59	284,754,658.68	20,167,964.49
成本法转权益法公允价值调整	223,252,526.88	55,813,131.72	223,252,526.88	55,813,131.7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101,569,999.75	15,235,499.97	98,784,899.36	9,182,832.43
使用权资产	2,311,261,371.36	446,219,429.56	2,053,488,056.35	496,681,655.22
合计	2,652,339,660.59	520,915,035.82	2,668,943,718.07	584,011,478.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161,382.24	1,427,431,084.35	492,790,477.87	860,383,14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5,161,382.24	75,753,653.58	492,790,477.87	91,221,000.1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801,230,609.40	596,325,981.20
未弥补亏损	2,462,266,343.42	1,696,418,282.93
预计负债	821,698.11	821,698.11
合计	3,264,318,650.93	2,293,565,962.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备注
2025	85,076,379.50	--
2026	363,044,919.17	--
2027	47,301,679.24	--

年份	期末余额	备注
2028	134,415,690.06	---
2029	441,908,712.80	---
2030 及以后	1,390,518,962.65	---
合计	2,462,266,343.42	---

注释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类款项	178,966,256.32	---	178,966,256.32	188,364,190.82	---	188,364,190.82
合计	178,966,256.32	---	178,966,256.32	188,364,190.82	---	188,364,190.82

注释 2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16,640,268.80	1,354,729,273.00
抵押借款	828,990,000.00	326,380,000.00
保证借款	3,648,665,000.00	2,178,207,020.34
信用借款	2,217,587,769.03	1,735,64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8,160,618.65	16,853,065.35
合计	6,930,043,656.48	5,611,809,358.69

注释 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577,010.94	12,728,260.62	28,788,276.45	31,516,995.11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47,577,010.94	12,728,260.62	28,788,276.45	31,516,995.11
合计	47,577,010.94	12,728,260.62	28,788,276.45	31,516,995.11

注释 22.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76,521,062.77	9,008,410,575.03
商业承兑汇票	129,264,388.23	381,417,087.91
合计	3,705,785,451.00	9,389,827,662.94

注释 23.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般采购款	3,904,316,817.11	6,091,461,662.75
应付 EPC 款	45,227,136.99	167,604,792.89
设备采购款	1,665,507,191.93	2,242,113,532.68
应付工程款	896,423,764.90	480,373,966.04
合计	6,511,474,910.93	8,981,553,954.36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注释 24.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8,883.12	4,436,896.31
预收租赁款	9,064,821.33	9,518,870.47
预收电站相关款项	2,598,949.33	72,057.85
合计	11,742,653.78	14,027,824.6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注释 25.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一般货款	1,013,033,081.08	2,254,721,700.54
预收电站相关款项	31,094,799.26	43,491,495.51
合计	1,044,127,880.34	2,298,213,196.0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无。

注释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22,451,868.04	1,297,624,872.85	1,388,240,792.96	131,835,947.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82,484.46	71,997,890.28	72,676,286.99	2,904,087.75
合计	226,034,352.50	1,369,622,763.13	1,460,917,079.95	134,740,035.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425,119.63	1,171,106,916.39	1,260,463,736.78	124,068,299.24
职工福利费	---	43,319,904.47	43,319,904.47	---
社会保险费	1,814,247.48	50,531,838.39	50,373,700.41	1,972,385.4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580,553.36	45,764,517.07	45,643,067.84	1,702,002.59
工伤保险费	217,363.22	4,300,839.87	4,262,867.94	255,335.15
生育保险费	16,330.90	466,481.45	467,764.63	15,047.72
住房公积金	1,505,775.06	24,009,931.82	24,780,592.41	735,114.4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77,448.94	8,647,024.44	9,264,324.62	5,060,148.76
其他短期薪酬	29,276.93	9,257.34	38,534.27	---
合计	222,451,868.04	1,297,624,872.85	1,388,240,792.96	131,835,947.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66,120.27	69,638,946.20	70,390,158.65	2,714,907.82
失业保险费	116,364.19	2,358,944.08	2,286,128.34	189,179.93
合计	3,582,484.46	71,997,890.28	72,676,286.99	2,904,087.75

注释 2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4,274,529.70	60,369,453.06
企业所得税	21,544,419.99	145,710,174.59
印花税	8,974,748.33	23,323,345.50
个人所得税	6,914,770.89	4,095,541.68
水利建设基金	114,776.61	562,355.17
残疾人保障基金	2,426,941.32	1,366,918.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7,045.85	72,995.86
教育费附加	1,676,960.86	43,359.90
地方教育附加	1,117,973.92	28,906.59
房产税	29,397,898.17	12,360,430.24
土地使用税	7,439,665.61	3,187,070.94
其他	842,884.17	722,994.04
合计	167,532,615.42	251,843,546.40

注释 2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38,249,480.53	634,801,841.69
合计	738,249,480.53	634,801,841.69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24,959,377.81	506,567,804.89
未付股权收购款	6,801,794.58	36,801,794.58
融资租赁保证金		--
非关联方往来款	23,513,224.90	48,732,641.37
赔偿款	224,364,340.80	
其他	58,610,742.44	42,699,600.85
合计	738,249,480.53	634,801,841.69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注释 29. 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242,899.20	--	--	2025 年 1 月	--
应付职工薪酬	986,350.81	--	--	2025 年 1 月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53,594.08	--	--	2025 年 1 月	--
合计	8,982,844.09	--	--	--	--

注释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0,147,992.61	912,531,756.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89,202,564.07	1,070,323,698.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628,821.57	5,734,756.7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8,321,478.76	204,527,106.46
合计	3,119,300,857.01	2,193,117,318.35

注释 3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860,486,356.67	1,048,595,342.1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中税金重分类	64,705,272.85	276,186,773.78
合计	925,191,629.52	1,324,782,115.91

注释 32.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59,300,000.00	557,320,000.00
保证借款	3,364,338,068.70	3,850,597,357.84
信用借款	347,793,167.96	82,654,284.03
质押借款	193,690,736.25	242,42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4,414,068.20	5,770,497.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0,147,992.61	912,531,756.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628,821.57	5,734,756.79
合计	2,537,759,226.93	3,820,495,626.76

注释 33.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885,637,317.29	1,983,640,115.71
机器设备	301,670,969.96	---
运输工具	128,780.66	210,427.34
土地使用权	275,097,830.62	70,936,875.9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8,321,478.76	204,527,106.46
合计	2,164,213,419.77	1,850,260,312.54

注释 34.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857,146,835.61	1,208,165,138.07
合计	2,857,146,835.61	1,208,165,138.07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长期借款	68,128,845.30	23,092,830.95
应付融资租赁款	3,678,220,554.38	2,255,396,006.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89,202,564.07	1,070,323,698.88
合计	2,857,146,835.61	1,208,165,138.07

注释 35.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71,991.08	519,179,489.67	---
产品质量保证	65,132,805.14	15,181,789.71	---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5,400,817.68	5,137,305.33	---
其他	3,644,315.30	---	---
合计	74,349,929.20	539,498,584.71	---

注释 36.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50,683,197.13	77,750,000.00	51,325,718.02	477,107,479.11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85,320,390.54	94,713,788.40	119,287,493.84	60,746,685.10	---
合计	536,003,587.67	172,463,788.40	170,613,211.86	537,854,164.21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注释 37.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40,013,863.00	---	---	---	---	---	1,140,013,863.00

注释 3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789,725,802.45	---	---	9,789,725,802.45
其他资本公积	46,041,706.05	35,029,358.36	---	81,071,064.41
合计	9,835,767,508.50	35,029,358.36	---	9,870,796,866.86

说明：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有考核目标均未能达成，员工持股计划无法解锁，决定提前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因处置上述持股计划剩余股票产生资本公积 34,155,896.20

元。本公司拥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发生变动，本公司确认资本公积 873,462.16 元。

注释 39.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156,082,668.45	124,740,721.59	--	280,823,390.04
合计	156,082,668.45	124,740,721.59	--	280,823,390.04

库存股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和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18,51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成交总金额为 280,823,390.0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注释 4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8,846.14	--	--	--	--	--	--	--	--	--	--	808,846.1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
5.其他	808,846.14	--	--	--	--	--	--	--	--	--	--	808,846.1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743,823.70	40,142,925.81	--	--	--	--	39,846,155.43	296,770.38	--	--	--	-72,897,668.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696.22	--	--	--	--	--	--	--	--	--	--	39,696.22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	--	--	--	--	--	--	--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	---	---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2,783,519.92	40,142,925.81	---	---	---	---	39,846,155.43	296,770.38	---	---	-72,937,364.49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	---	---	---	---	---	---	---	---	---	---
8.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1,934,977.56	40,142,925.81	---	---	---	---	39,846,155.43	296,770.38	---	---	-72,088,822.13

注释 4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4,015,716.35	32,777,823.46	--	386,793,539.81
合计	354,015,716.35	32,777,823.46	--	386,793,539.81

注释 4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146,642,902.31	3,087,607,417.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46,642,902.31	3,087,607,417.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5,865,552.24	1,363,281,088.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777,823.46	76,242,831.7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5,638,646.22	228,002,772.61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2,360,880.39	4,146,642,902.31

注释 4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676,055,604.68	18,463,622,188.34	34,217,063,928.24	29,189,308,181.17
其他业务	563,290,670.57	490,603,287.41	1,109,740,450.71	1,002,855,615.84
合计	20,239,346,275.25	18,954,225,475.75	35,326,804,378.95	30,192,163,797.0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15,515,957,825.30	15,067,210,808.02	28,674,746,153.53	24,780,428,265.08
多晶硅			666,920,780.60	439,239,356.81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太阳能电站 EPC 与转让	1,855,000,985.57	1,704,516,711.85	2,305,288,454.14	2,015,239,648.14
光伏电站电费收入	660,680,559.88	411,652,300.94	233,980,446.52	148,198,743.29
灯具、储能系统及辅助光伏产品	1,644,416,233.93	1,280,242,367.53	2,336,128,093.45	1,806,202,167.85
合计	19,676,055,604.68	18,463,622,188.34	34,217,063,928.24	29,189,308,181.17

3.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0,239,346,275.25	---	35,326,804,378.95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41,777,679.43	---	967,751,469.13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9%	---	2.74%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41,777,679.4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租赁收入、材料收入及服务费收入等	967,751,469.1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租赁收入、材料收入及服务费收入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期间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	---
3. 本会计期间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	---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4.本会计期间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9,897,568,595.82	---	34,359,052,909.82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履约义务均为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一部分，本集团预计将于未来一年内全部确认收入。

注释 4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92,182.72	4,086,403.96
教育费附加	4,992,769.29	2,442,726.88
水利建设基金	2,678,062.41	9,251,847.36
残疾人保障基金	---	460,397.41
房产税	47,044,446.37	20,966,406.69
土地使用税	17,618,587.76	8,189,577.29
印花税	34,433,145.39	57,707,471.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44,719.92	1,621,137.61
其他税费	5,046,719.19	7,263,868.25
合计	123,550,633.05	111,989,837.15

注释 4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展览广告费	54,595,270.79	60,002,765.58
保险费	2,881,619.66	2,773,773.40
佣金	90,814,088.37	130,885,194.17
职工薪酬	160,078,423.09	223,919,708.1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差旅费	50,731,668.62	50,453,954.46
咨询服务费	26,600,779.35	56,092,582.13
业务招待费	11,359,949.44	16,539,585.12
办公费	2,832,166.48	11,582,249.16
平台费用	0.00	5,155,825.58
仓储费	21,922,120.16	9,167,446.68
其他	42,412,962.10	37,439,716.93
合计	464,229,048.06	604,012,801.32

注释 4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4,520,924.99	652,296,862.02
折旧费	386,623,547.96	166,502,796.70
租赁费	16,663,263.09	44,408,108.36
招待费	9,697,568.26	20,494,158.31
咨询服务费	82,094,097.44	86,818,963.05
诉讼费	1,695,998.97	1,462,963.44
差旅费	25,035,462.33	39,439,656.23
电站维护费	40,054.23	344,692.10
财产保险费	42,537,513.46	61,130,708.03
维修费	23,178,219.19	18,533,462.57
办公费	7,843,725.96	52,693,286.12
信息化费用	14,920,321.72	---
其他	88,743,832.30	79,020,049.48
合计	1,273,594,529.90	1,223,145,706.41

注释 47.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245,196,651.77	222,605,545.21
直接投入	138,937,573.42	381,740,026.45
折旧与摊销	53,423,457.14	36,827,921.04
其他	74,200,210.24	34,138,549.20
合计	511,757,892.57	675,312,041.90

注释 4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0,972,211.42	415,959,764.64
减：利息收入	118,154,451.43	215,330,541.58
汇兑损益	24,485,461.32	-185,551,736.66
其他（银行手续费等）	33,039,322.89	39,196,635.77
合计	580,342,544.20	54,274,122.17

注释 49.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0,311,187.40	333,013,753.05
个税手续费返还	989,762.68	581,153.31
增值税加计抵减	29,444,032.45	69,110,890.82
社会保险补贴	---	5,343.59
合计	310,744,982.53	402,711,140.77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 5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72,951.64	-13,547,451.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446,299.04	-4,760,80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74,350.61	64,187,355.5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3,521.31	5,477,41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	1,273,049.17
卖出看涨期权的投资收益	-6,862,011.47	-42,529,205.41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917,799.13
合计	24,509,207.85	13,018,161.34

注释 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18,434.87	21,448,768.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68,642.61	-125,729,663.30
合计	10,149,792.26	-104,280,894.81

注释 5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5,457,692.68	-207,987,727.83
合计	-215,457,692.68	-207,987,727.83

注释 5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50,469,888.65	-363,948,482.9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33,500,049.88	-185,604,385.3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967,437.79	-3,791,937.23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41,826,785.57	---
合计	-2,438,764,161.89	-553,344,805.56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876,561.73	-8,662,606.7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6,781.58	1,324,311.78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	-22,128,125.93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786,516.70	---
其他	438,030.46	---
合计	5,014,327.31	-29,466,420.85

注释 5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违约金收入	23,905,932.74	6,982,641.53	23,905,932.74
保险赔偿利得	2,593,394.42	31,300,000.00	2,593,394.42
其他	15,074,606.71	11,553,422.35	15,074,606.71
合计	41,573,933.87	49,836,063.88	41,573,933.87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 5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6,000.00	2,728,959.28	16,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常损失	359,526.30	14,073.72	359,526.3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2,061.83	32,029,470.27	122,061.83
滞纳金	2,097,052.81	2,717,287.01	2,097,052.81
违约支出	46,522,575.23	526,849,269.47	46,522,575.23
其他	26,119,455.47	9,421,399.86	26,119,455.47
合计	75,236,671.64	573,760,459.61	75,236,671.64

注释 5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975,062.04	274,752,131.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1,725,563.34	-198,094,856.55
合计	-573,750,501.30	76,657,275.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05,820,130.6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1,503,905.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7,985,264.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278,534.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8,287,873.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53,293.8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5,907,463.8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6,843,507.61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165,073,588.88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9,522,357.66
所得税费用	-573,750,501.30

注释 5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财政补贴	293,911,319.94	552,152,450.02
利息收入	131,529,881.06	174,636,496.8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等	1,676,674,208.10	2,270,360,106.31
合计	2,102,115,409.10	2,997,149,053.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776,079,615.85	895,156,696.55
往来性支出	1,696,030,168.71	1,118,248,962.51
合计	2,472,109,784.56	2,013,405,659.06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出售子公司收到的定金	---	353,306.80
合计	---	353,306.80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权、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交割损失	15,026,019.55	63,829,041.78
出售子公司的现金净流出	10,468,176.38	---
合计	25,494,195.93	63,829,041.78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到期保证金退回	7,555,023,961.14	9,115,817,495.84
合计	7,555,023,961.14	9,115,817,495.84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出保证金	4,811,126,839.54	9,453,946,108.09
其他	249,153,226.62	201,194,857.71
合计	5,060,280,066.16	9,655,140,965.80

注释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432,069,629.37	1,385,973,855.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38,764,161.89	207,987,727.83
信用减值损失	215,457,692.68	553,344,805.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53,956,995.71	1,483,164,111.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8,578,578.83	85,315,231.76
无形资产摊销	34,589,150.32	28,816,962.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468,453.17	71,090,01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014,327.31	29,466,420.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061.83	32,029,470.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49,792.26	104,280,894.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0,972,211.42	415,959,764.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09,207.85	-13,018,16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047,935.73	-107,832,35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67,346.61	-90,166,711.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1,122,529.03	-670,558,066.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3,643,295.63	-2,601,714,396.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90,671,469.30	-2,557,436,633.5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3,254,577.92	-1,643,297,062.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26,199,761.97	5,754,181,753.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54,181,753.59	5,191,105,456.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7,981,991.62	563,076,296.74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2,968,255.41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2,968,255.41

3.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
其中：河源升昇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并）	350,000.00
广西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468,176.38
其中：河源升昇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并）	3,065,937.12
广西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402,239.26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列示于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8,176.38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351,179,555.68 元（上期：人民币 196,620,414.15 元）。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26,199,761.97	5,754,181,753.59
其中：库存现金	112,241.05	141,182.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24,747,169.96	5,736,212,212.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40,350.96	17,828,358.4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6,199,761.97	5,754,181,753.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 6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78,268,819.13	2,178,268,819.13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949,747,407.56	1,448,230,859.74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15,760,721.53	348,124,049.07	抵押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900,517,634.48	900,517,634.48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5,444,294,582.70	4,875,141,362.42	--	--

注释 6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381,277,858.58
其中：美元	99,743,462.56	7.1884	716,995,906.29
欧元	43,365,190.09	7.5257	326,353,411.04
港币	6,903.20	0.9260	6,392.39
澳元	45,656,514.13	4.5070	205,773,909.21
韩元	3,024,647,707.00	0.0049	14,820,773.77
墨西哥比索	37,194,578.80	0.3498	13,010,663.65
马来西亚林吉特	1,832,517.47	1.6199	2,968,495.05
新加坡元	44,178.55	5.3214	235,091.74
越南盾	191,658,740,415.00	0.0003	57,497,622.12
坚戈	359,677,691.62	0.0139	4,999,519.91
印度卢比	12,870,747.96	0.0854	1,099,161.88
日元	286,112,470.00	0.0462	13,227,837.83
尼泊尔卢比	72,354,458.75	0.0534	3,863,728.12
英镑	1,641,929.48	9.0765	14,902,972.93
加元	151.53	5.0498	765.20
菲律宾比索	8,670.00	0.1263	1,095.02
泰铢	114,715.05	0.2126	24,388.42
乌克兰格里夫纳	207.46	0.1708	35.43
孟加拉塔卡	76,661,588.43	0.0597	4,576,696.83
离岸人民币	937,963.42	0.9802	919,391.75
应收账款	---	---	1,742,356,323.74
其中：美元	143,186,873.03	7.1884	1,029,284,518.07
欧元	82,262,417.91	7.5257	619,082,278.49
澳元	7,097,853.51	4.5070	31,990,025.78
韩元	2,245,563,258.00	0.0049	11,003,259.97
墨西哥比索	6,424,297.96	0.3498	2,247,219.43
马来西亚林吉特	810.70	1.6199	1,313.25
越南盾	36,384,224,860.00	0.0003	10,915,267.45
英镑	4,168,175.10	9.0765	37,832,441.30
其他应收款	---	---	180,758,354.33
其中：美元	4,136,528.16	7.1884	29,735,019.03
欧元	3,376,269.48	7.5257	25,408,791.24
澳元	13,183,108.57	4.5070	59,416,270.32
韩元	9,000,000.00	0.0049	44,100.00
墨西哥比索	3,311,420.47	0.3498	1,158,334.89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马来西亚林吉特	1,282,154.24	1.6199	2,076,961.65
新加坡元	8,830.00	5.3214	46,987.96
越南盾	208,514,969,658.00	0.0003	62,554,490.89
印度卢比	1,845,633.51	0.0854	157,617.10
日元	3,456,000.00	0.0462	159,781.25
应付账款	---	---	154,870,010.09
其中：美元	11,603,662.80	7.1884	83,411,769.68
欧元	2,881,892.80	7.5257	21,688,260.68
港币	8,700.00	0.9260	8,056.20
澳元	952,240.27	4.5070	4,291,746.90
韩元	39,808,982.00	0.0049	195,064.01
墨西哥比索	89,294,498.91	0.3498	31,235,215.73
马来西亚林吉特	1,189,804.34	1.6199	1,927,364.06
新加坡元	2,701.57	5.3214	14,376.13
越南盾	38,459,837,907.00	0.0003	11,537,951.37
坚戈	108,740.00	0.0139	1,511.49
尼泊尔卢比	1,227,900.00	0.0534	65,569.86
英镑	33,898.49	9.0765	307,679.65
乌克兰格里夫纳	1,085,739.66	0.1708	185,444.33
其他应付款	---	---	272,658,578.87
其中：美元	33,800,427.28	7.1884	242,970,991.47
欧元	2,609,363.73	7.5257	19,637,288.60
澳元	51,349.32	4.5070	231,431.38
韩元	220,720.00	0.0049	1,081.53
墨西哥比索	1,380,286.62	0.3498	482,824.24
马来西亚林吉特	72,921.10	1.6199	118,124.89
新加坡元	15,705.68	5.3214	83,576.20
越南盾	6,562,350,603.00	0.0003	1,968,705.18
坚戈	124,134,000.00	0.0139	1,725,462.60
印度卢比	253,208.63	0.0854	21,624.02
日元	367,819.00	0.0462	17,005.37
尼泊尔卢比	358,928.00	0.0534	19,166.76
英镑	592,607.58	9.0765	5,378,802.70
加元	72.86	5.0498	367.93
泰铢	10,000.00	0.2126	2,126.00
长期借款	---	---	195,483,904.21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欧元	238,272.58	7.5257	1,793,167.96
澳元	42,975,535.00	4.5070	193,690,736.25

注释 62. 租赁

（一）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注释 16、注释 33 和注释 59。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其他信息如下：

1. 租赁活动

公司租赁业务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办公场地等。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3.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三十七）租赁。

4.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7,511,933.47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321,909.30

5. 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

无

6. 售后租回

公司售后回租业务不满足销售，实质上为抵押借款。

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目	合计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4,841,822.73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6,337,732.95

（二）作为出租人的披露

1.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收益如下：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6,530,076.45	---
合计	6,530,076.45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河源升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转让	2024-11-25	工商变更登记	-4,815,824.95
宁升新能源(龙川)有限公司	---	100.00%	转让	2024-11-25	---	---
宁升新能源(东源)有限公司	---	100.00%	转让	2024-11-25	---	---
甬升新能源(河源)有限公司	---	100.00%	转让	2024-11-25	---	---
广西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0.00	100.00%	转让	2024-3-15	工商变更登记	2,435,169.58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河源升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5,165,824.95	---	---	---	---
宁升新能源(龙川)有限公司	0.00%	---	---	---	---	---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宁升新能源（东源）有限公司	0.00%	---	---	---	---	---
甬升新能源（河源）有限公司	0.00%	---	---	---	---	---
广西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0%	-785,169.58	---	---	---	---

其他说明：

宁升新能源（龙川）有限公司、宁升新能源（东源）有限公司、甬升新能源（河源）有限公司为河源升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股权处置价款在河源升昇新能源有限公司汇总列示。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名称	变更原因
河源升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浙江升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黔西南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Risen Energy Storage, LLC	新设子公司
广州宁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SYL(Australia) Battery Pty Ltd	新设子公司
河南内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浙江升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盘州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鄢陵县瑞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崇左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黔西南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梧州市中力芯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桂林昇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黔西南甬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曲靖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临汾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通许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六盘水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毕节昇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桂林宁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名称	变更原因
南阳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河南阳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祁门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南阳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龙山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浙川县瑞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咸阳点点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凤凰县甬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西畴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景谷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商洛点点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昆山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镇江市欣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驻马店舆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宁波柴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南阳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甬升（济南）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黄山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鄱阳县昇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甬升新能源（陆丰）有限公司	注销
崇仁县昇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九江昇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四平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甬升新能源（宣威）有限公司	注销
宁升新能源（梅州）有限公司	注销
福建福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杭州永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青海光茂新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宁波市艾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
宁波市宇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
宁波市宇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
宁波佳仁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Risen Energy EPC Pty Ltd	注销
滁州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滁州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嘉兴鑫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宁波奉化锦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名称	变更原因
宁夏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中卫东方天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方日升（宁波）半导体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电子材料制造；半导体、光伏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滁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开发、咨询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开发、咨询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电子材料制造；半导体、光伏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包头）硅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非金属矿物制品及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制造、销售；电子材料制造；半导体、光伏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开发、咨询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绿电（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开发、咨询等	100.00%	---	投资设立
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智能家居设备、太阳能光伏技术等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锂离子电池(含聚合物)和电池模数((系数)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Risen (HongKong) Import and Export Co.,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RISENERGY(HONGKONG)CO.,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Risen Energy America Inc.	美国	美国	组件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Dritte Solar invest GmbH	德国	德国	太阳能电池组件、灯具	100.00%	---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等销售服务以及太阳能电站开发等			
RISENMANUFACTURAS.A.DEC.V	墨西哥	墨西哥	光电子器件、户用终端系统、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Risen Mexico,S.A.DEC.V.	墨西哥	墨西哥	贸易、投资	70.00%	--	投资设立
Risen Project, S.A.DEC.V.	墨西哥	墨西哥	设计、建造、运营太阳能光伏电站	100.00%	--	投资设立
Risen RISI Holdi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电池、组件、户用系统销售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	收购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电力项目开发	100.00%	--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商务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开发、咨询等	100.00%	--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系列产品。	100.00%	--	收购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新能源科技研发、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郟县）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农业	51.00%	--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电子材料制造；半导体、光伏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等	100.00%	--	收购
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锂离子电池(含聚合物)和电池模数(系数)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1)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表决权比例及差异原因：不适用。

(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3)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无。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EVA 薄膜生产	14.27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165,474,685.20	4,536,621,381.12
非流动资产	1,243,873,008.88	1,173,639,235.63
资产合计	4,409,347,694.08	5,710,260,616.75
流动负债	1,379,182,361.22	2,563,550,226.56
非流动负债	256,124,136.40	311,841,920.25
负债合计	1,635,306,497.62	2,875,392,146.81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74,041,196.46	2,834,868,469.9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95,719,750.72	398,123,258.18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47,438,306.34	756,100,168.4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3,789,437,180.82	5,835,434,993.13
净利润	-74,545,103.46	153,640,501.89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7,436,513.59	52,374,140.9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5,062,372.60	-33,586,428.5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062,372.60	-33,586,428.54

八、政府补助

（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注1）	加：其他变动（注2）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36,003,587.67	172,463,788.40	—	170,613,211.86	—	—	537,854,164.21	—
合计	536,003,587.67	172,463,788.40	—	170,613,211.86	—	—	537,854,164.21	—

注1：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其中：冲减财务费用 13,850,500.00 元。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228,985,469.38	303,627,200.33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51,325,718.02	29,386,552.7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280,311,187.40	333,013,753.05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三、（一）

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集团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438,287,458.70	60,000.00
应收账款	5,415,764,070.93	972,915,633.32
其他应收款	1,148,401,528.17	509,901,897.94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82,569,459.44	8,194,024.59
合计	7,085,022,517.24	1,491,071,555.85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三、（一）。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

2.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欧元、美元和港元澳大利亚元）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本集团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2）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31,471,377.93	---	---	31,471,377.93
权益工具投资	19,236,000.00	---	---	19,236,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12,235,377.93	---	---	12,235,377.93
应收款项融资	84,677,817.14	---	---	84,677,817.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7,042,000.00	27,042,000.00
资产合计	116,149,195.07	---	27,042,000.00	143,191,19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小计	31,516,995.11	---	---	31,516,995.11
衍生金融负债	31,516,995.11	---	---	31,516,995.11
负债合计	31,516,995.11	---	---	31,516,995.11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1）在计量日以公开报价的远期外汇牌价确定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

（2）在计量日以公开报价的股票价格确定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

（四）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

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五)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六)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最终控制人是林海峰先生

名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公司任职
林海峰	282,998,377.00	24.82%	董事长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常州斯威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义乌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常州市金坛景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常州永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安徽云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甬升（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宿迁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53,967,885.18	1,600,000,000.00	否	417,585,571.36
义乌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23,989,814.78			392,686,305.75
宿迁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7,651,499.32			164,250,476.23
合计	--	575,609,199.28	--	--	974,522,353.34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138,296.65	1,849,318.41
义乌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6,483,096.66	--
常州市金坛景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电站运维及融资租赁	--	394,069.24
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电站 EPC	18,151.88	476,263,846.36
甬升(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电站 EPC	6,919,275.90	562,921,206.71
安徽云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电站 EPC	499,926.67	43,556,965.59
合计	--	18,058,747.76	1,084,985,406.31

4. 关联托管情况：无。

5. 关联承包情况：无。

6. 关联租赁情况：无。

7. 关联担保情况：无。

8.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
	安徽云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31,119,627.19	3,085,466.61	53,517,875.68	2,675,893.7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甬升（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8,655,995.38	5,498,877.91	164,684,468.33	8,234,223.42
	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8,588,903.87	8,857,928.34	153,546,942.51	7,677,347.13
应收票据	--	--	--	--	--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	--	36,265,095.50	--
	宿迁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0,483,817.47	--
	义乌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0,368,707.00	--
其他应收款	--	--	--	--	--
	甬升（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722.87	136.14	--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	--	--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470,000.15	22,512,950.30
	义乌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328,938.28	141,075,769.15
	宿迁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21,949.27	66,743,438.35
应付票据	--	--	--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	221,432.96
其他流动负债	--	--	--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31,274,159.19	--
	义乌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5,135,158.40	--

10. 关联方承诺情况：无。

十二、股份支付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有考核目标均未能达成，员工持股计划无法解锁，考虑到参与员工的资金占用成本，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为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676,690.70 万元,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88,353.93 万元; 子公司为本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49,500.00 万元,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5,731.71 万元; 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56.71 万元; 本公司以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的抵押额度为人民币 185,607.00 万元, 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42,253.00 万元; 子公司以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的抵押额度为人民币 44,088.00 万元, 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377.00 万元;

其中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1. 本公司 2021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 本公司 2021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036.00 万元;

3. 本公司 2021 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7,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 本公司 2022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 Risen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提供不超过美元 9,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 RISEN ENERGY SINGAPORE TECHNOLOGY HOLDING PTE.LTD 2022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 以该公司拥有的日升马来西亚 100% 股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美元 0 万元; 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0 万元,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5. 本公司 2022 年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750.32 万元;

6. 本公司 2022 年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7. 本公司 2022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8. 本公司 2022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9. 本公司 2023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975.00 万元, 该担保事项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解除;

10. 本公司 2023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11. 本公司 2023 年与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东方日升(滁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12. 本公司 2023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700.00 万元;

13. 本公司 2023 年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东方日升(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14. 本公司 2023 年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东方日升(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1,7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704.16 万元;

15. 本公司 2023 年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16. 本公司 2023 年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000.00 万元;

17. 本公司 2023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包头）硅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18. 本公司 2023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19. 本公司 2023 年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芮城云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芮城县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以该公司拥有的芮城云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给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0. 本公司 2023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9,976.59 万元；

21. 本公司 2023 年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2. 本公司 2023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明光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46,570.91 万元；

23. 本公司 2023 年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吉安昇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3,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质押合同，以该公司拥有的吉安昇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给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42,000.00 万元；

24. 本公司 2023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1,868.84 万元；

25. 本公司 2023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26. 本公司 2023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6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7,298.00 万元；

27. 本公司 2023 年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甬升新能源（忻州）有限公司、甬升（泰安）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玉林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4,6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3,320.54 万元；

28. 本公司 2024 年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吉安昇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6,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55,525.86 万元；

29. 本公司 2024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30. 本公司 2024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5,000.00 万元；

31. 本公司 2024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32. 本公司 2024 年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广西昊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1,247.7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33. 本公司 2024 年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龙蟠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4,740.00 万元；

34. 本公司 2024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8,670.50 万元；

35. 本公司 2024 年与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芮城云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1,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9,200.00 万元；

36. 本公司 2024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

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37. 本公司 2024 年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肇源县旭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54,000.00 万元；

38. 本公司 2024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4,053.19 万元；

39. 本公司 2024 年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4,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1,690.00 万元；

40. 本公司 2024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4,000.00 万元；

41.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

42.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050.00 万元；

43.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4.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5.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6.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951.65 万元；

47.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800.06 万元，该担保事项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解除；

48.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49.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50.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700.00 万元；

51.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500.00 万元；

52.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北仑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颖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池州市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池州瑞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扬州宇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沂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常州威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56.71 万元；

53.本公司以位于梅桥区块不动产权（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4476 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进行抵押借款，抵押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抵押额度为人民币 49,939.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9,939.00 万元；

54.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进行借款，以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水南路 1 号的不动产权（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27475 号、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5768 号、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5821 号、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5822 号、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5824 号、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5848 号、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6036 号）作为抵押，抵押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抵押额度为人民币 4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4,980.00 万元；

55. 本公司以位于梅林街道兴科中路 1 号的不动产权(浙(2022)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7454 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进行抵押借款,抵押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抵押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8,050.00 万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ライセンエネルギー株式会社 (Risen Energy Inc.) 与株式会社エコ革 (Ecokaku) 合同纠纷案

2023 年 2 月 7 日, Risen Energy Inc. (以下简称“东方日升日本公司”)收到株式会社エコ革 (Ecokaku) (以下简称“Ecokaku”) 寄送的诉状和传票,其向东京地方裁判所起诉,要求: 1、主请求: (1) 东方日升日本公司应向 Ecokaku 支付 379,332,255.00 日元,并按照每年 3% 的比例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至付清之日为止的利息; (2) 诉讼费用由东方日升日本公司承担。2、次要请求: (1) 东方日升日本公司应向 Ecokaku 支付 165,957,066.00 日元,并按照每年 3% 的比例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至付清之日为止的利息; (2) 诉讼费用由东方日升日本公司承担。

2024 年 11 月 1 日,东京地方裁判所第 12 部作出令和 5 年第 2257 号判决,判决如下: 驳回 Ecokaku 全部诉讼请求。

截止目前, Ecokaku 已提起上诉, 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通知。本公司判断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额外损失, 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2) 东方日升与 FOCUS FUTURA HOLDING PARTICIPAÇÕES S.A. 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7 月 14 日, FOCUS FUTURA HOLDING PARTICIPAÇÕES S.A. (以下简称“FOCUS”)至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 (以下简称“ICC”) 起诉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日升”), 主张其受到的损失超过 70,000, 000.00 美金且会持续增加, 要求仲裁庭裁决东方日升违约并赔偿 FOCUS 因东方日升违约所导致的损失及支付 ICC 裁决前和裁决后的利息, 并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2023 年 2 月, ICC 开庭审理本案。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东方日升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 ICC 裁决书邮件, 裁定如下: 1、东方日升须向 FOCUS 支付 57,124,288.16 美元的直接损失赔偿金; 2、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 根据《纽约州民事诉讼法律及规则》第 5004 条的规定, 上述裁决给 FOCUS 的金额应按 9% 的法

定利率支付裁决前利息；3、东方日升须根据《纽约州民事诉讼法律及规则》第 5004 条的规定，按照 9% 的法定利率，向 FOCUS 支付上述金额的裁决后利息，该利息应继续累计，直到被东方日升支付之日止；4、东方日升向 FOCUS 支付 5,000,000.00 美元作为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补偿，以及 170,000.00 美元作为仲裁费用的分摊，根据《纽约州民事诉讼法律及规则》第 5004 条，自本最终裁决通知双方后 28 天起，上述裁决的金额应按 9% 的法定利率计息。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东方日升向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撤销裁决的诉讼申请，法院已经受理。

2024 年 6 月 11 日，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东方日升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支持了 Focus 认可裁决的请求。

2024 年 6 月 18 日，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作出了本案的更正判决，明确了仲裁裁决的具体金额，以及后续的利息计算方式。东方日升就其中的计算错误，向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交了更正申请。

2024 年 7 月 12 日，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认可仲裁裁决的判决生效。

2024 年 7 月 17 日，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再次作出本案的更正判决，支持了东方日升提出的更正申请。

2024 年 9 月 3 日，当事方就仲裁裁决结果达成《和解协议》，目前和解协议正在执行过程中。

（3）东方日升与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6 月 4 日，东方日升至宁波中院起诉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神舟”），要求：上海神舟支付合同货款 50,142,685.0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0,142,685.08 元为本金，按照 0.08%/天，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海神舟提起反诉，要求：东方日升对其所交付产品中存在质量问题的光伏组件予以维修；对不能维修及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组件予以更换；若不能更换，按合同约定价格，上海神舟相应减少价款支付；同时，东方日升承担设备拆装费用和全部产品质量检测费用。同时，上海神舟向法院申请对全部涉案产品进行质量鉴定。

2018 年 11 月 22 日，宁波中院开庭审理了本案，并受理了上海神舟的反诉。

2019 年 1 月 2 日，宁波中院再次开庭审理了本案。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宁波中院作出（2018）浙 02 民初 9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神舟支付 50,142,685.08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0,142,685.08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货款实际支付日止）。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上海神舟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2 月 3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民终 17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 年 3 月 4 日，东方日升向宁波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神舟。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海神舟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受理了再审案件，案号为 2020 最高法申 4697 号。

2020 年 10 月 13 日，宁波中院签发限制消费令，对上海神舟法定代表人常建华和董事彭震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

2020 年 11 月，宁波中院委托评估机构对上海神舟持有的海南海神航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进行评估。

2021 年 6 月 30 日，宁波中院认为上海神舟法定代表人常建华，时任上海神舟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的实际控制人彭震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认为案件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对该案立案侦查。

2021 年 7 月，宁波中院对上海神舟持有的海南海神航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75%股权进行了司法拍卖，最终拍得 34,845,090 元。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东方日升、上饶沃祥商务咨询中心、彭震就上海神舟的尚欠款项签订《和解协议》。2023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 03 破 89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神舟破产清算。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 03 破 893 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天寅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进行了公告。东方日升依法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管理人签发的《债权核定通知书》，认定东方日升对神舟公司普通债权部分金额为 78,979,038.65 元、劣后债权部分金额为 21,050,008.41 元。

2024 年 1 月 5 日，东方日升参加了上海神舟破产清算案件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 03 破 89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了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9 位债权人对上海神舟的债权，其中，确认东方日升对神舟公司普通债权部分金额为 78,979,038.65 元、劣后债权部分金额为 21,050,008.41 元。

截至目前，本案总计已执行到位 62,679,933.48 元，剩余款项仍在执行过程中。

（4）东方日升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020 年 6 月 22 日，东方日升至宁波中院起诉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要求：1、延安必康向东方日升支付逾期返还交易意向金的违约金 1,976 万元；2、延安必康向东方日升返还交易意向金 46,347,935 元及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8 日为 805.5 万元），各项总计为 74,162,935 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宁波中院开庭审理了本案。

2021 年 9 月 1 日，宁波中院作出(2020)浙 02 民初 6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延安必康返还东方日升交易意向金 3,000 万元并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止以 38,000 万元为本金按 0.05%/天计算的逾期返还违约金，以及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以 3,000 万元为本金按 0.05%/天计算的逾期返还违约金）。

2021 年 9 月 17 日，延安必康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12 月 8 日，二审期间延安必康委托其关联公司代为向东方日升支付了 3,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1 日，浙江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民终 14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 2 月 8 日，东方日升向宁波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延安必康，法院已立案受理。

2022 年 4 月 14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延安必康的再审申请。

2022 年 6 月 29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延安必康的再审申请。

2023 年 5 月 11 日，延安必康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预重整申请。法院经过听证，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作出（2023）陕 06 破申 3 号决定书，决定对延安必康进行预重整。2023 年 5 月 15 日，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陕 06 破申 3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延安必康破产预重整一案临时管理人。东方日升依法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截至目前，该案本金已收回。

（5）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耀升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升公司”）、伊金霍洛旗宁升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升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起诉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电力”）、伊金霍洛旗耀升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升公司”）、伊金霍洛旗宁升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升公司”），要求：1、判决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耀升太阳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3,856,106.15 元，利息 1,636,760.82 元（以 23,856,106.15 元为基数，按照计息期间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1 月 9 日起暂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19 日以后的利息连续计算至工程款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暂合计 29,452,866.97 元；2、判决确认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款 23,856,106.15 元范围内就东方日升天骄绿能 15 万千瓦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决伊金霍洛旗宁升太阳能有限公司对伊金霍洛旗耀升太阳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由日升电力、耀升公司、宁升公司承担。

2024 年 3 月 8 日，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上海电气向法院提交变更申请书，请求：1、将第 1 项诉讼请求由“判决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耀升太阳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3,856,106.15 元，利息 1,636,760.82 元（以 23,856,106.15 元为基数，按照计息期间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2 年 1 月 9 日起暂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19 日以后的利息连续计算至工程款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暂合计 29,452,866.97 元”变更为“判决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耀升太阳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6,701,407.2 元，利息 2,216,616.61 元（以 23,856,106.15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9 日起算，以 4,064,992.1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算，以 8,780,308.9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算；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以后的利息连续计算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暂合计 38,918,023.81 元。”2、将第 2 项诉讼请求由“判决确认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款 23,856,106.15 元范围内就东方日升天骄绿能 15 万千瓦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变更为“判决确认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款 36,701,407.2 元范围内就东方日升天骄绿能 15 万千瓦采煤沉陷区生态治理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4 年 5 月 10 日，日升电力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1.判令上海电气向日升电力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及工期延误损失计人民币 13,583,645 元；2.判令上海电气承担质量缺陷的消缺费用暂计人民币 10,665,179 元；3.判令上海电气向日升电力移交案涉项目全套施工资料及全套竣工资料；4.判令由上海电气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4 年 6 月 14 日，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

2024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一、本诉被告（反诉原告）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诉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电气工程款 31,701,407.19 元（包括未付工程款 19,356,106.14 元、建安质保金 4064992.1 元、设备质保金 8,280,308.95 元）及利息 1,821,580.16 元（1.以 19,356,106.14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9 日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为 1,478,143.64 元，2024 年 2 月 20 日以后的利息连续计算至工程款本息付清之日；2.以 4,064,992.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9 日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为 16,137.46 元，2024 年 2 月 20 日以后的利息连续计算至工程款本息付清之日；3.以 8,280,308.95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9 日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为 327,299.06 元，2024 年 2 月 20 日以后的利息连续计算至工程款本息付清之日），暂合计 33,522,987.35 元。二、被告耀升

公司不承担给付责任；三、被告宁升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四、驳回本诉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电气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反诉原告（本诉被告）东方日升的反诉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39,515.32 元，由本诉原告上海电气负担 36,882 元，由本诉被告东方日升负担 202,633.3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本诉被告东方日升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81,522.06 元，由反诉原告东方日升承担。

2024 年 8 月 7 日，日升电力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依法改判日升电力无需向上海电气支付工程款（含质保金）31,701,407.19 元或发回重审；2、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依法改判日升电力无需向上海电气支付利息 1,821,580.16 元或发回重审；3、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第五项，依法改判上海电气向日升电力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及工期延误损失计人民币 13,583,645 元或发回重审；4、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第五项，依法改判上海电气承担质量缺陷的消缺费用暂计人民币 10,665,179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金额为准）或发回重审；5、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第五项，依法改判上海电气向日升电力移交案涉项目全套施工资料及全套竣工资料或发回重审；6、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4 年 11 月 7 日，二审开庭。

2024 年 11 月 18 日，根据庭审要求对开庭所列争议焦点提供书面代理意见。

2024 年 11 月 27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5 年 1 月 3 日，日升电力已向上海电气支付工程本金及截止 2024 年 12 月 18 日的利息共计 34,612,701.47 元。

（6）东方日升与 hanwa sultions coporation 德国专利侵权纠纷案

2024 年 3 月 18 日，东方日升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的起诉状，宣称是 hanwa solutions coporation 公司（以下简称“hanwa”）对东方日升及在德国的三家下属子公司在德国地区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要求判定东方日升及在德国的三家下属子公司侵犯其专利权

（EP2220689B1 专利），请求停止侵权，支付侵权损害赔偿费，召回侵权产品，承担召回侵权产品的费用，同时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2024 年 7 月 25 日，双方达成专利许可，各自撤回在法院或者欧专局的司法行政程序，本案已经结案。

（7）Meridianum SoleS.r.l.（以下简称“Meridianum”）诉 RISEENERGYSINGAPOREHOLDINGPTE.LTD.和 SpvApulia2002s.r.l.（以下简称“Spv Apulia”）股权转让纠纷案

2024 年 7 月 Meridianum 起诉日升新加坡和 SpvApulia（共同被告），其诉由是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之间双方虽然没有签订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但是应当认定股权协定已经达成。起诉状中诉求：1) 日升新加坡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开发商；2) 或者赔偿开发商前期项目开发全部损失共计 3,820,000.00 欧元；3) 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024 年 11 月，日升新加坡从法院取得正式文书。

2024 年 12 月 12 日，日升新加坡向法院提交应诉函。

2024 年 12 月 18 日，日升新加坡委托 Dentons 代理本案，并完成了对律所的相关授权文件。

2025 年 2 月，Dentons 律所将代理东方日升向法庭应诉。

(8) 江苏钢易橙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 年 9 月 11 日，江苏钢易橙科技有限公司至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起诉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要求：1、解除双方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及变更协议；2、宁波新材料公司支付货款 12,413,946 元及利息损失；3、支付仓储费 450,446 元；4、支付合同外货款 183,996 元；5、支付发货欠款 550,886 元；6、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24 年 1 月 29 日，该案开庭审理。

2024 年 3 月 6 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东方日升（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钢易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预付货款 11,172,551.76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1,172,551.76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计算）；2、东方日升（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钢易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欠付货款 506,716.45 元；3、驳回江苏钢易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4 年 3 月 22 日，东方日升（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2024 年 5 月 21 日，该案二审开庭审理。

2024 年 7 月 4 日，该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东方日升（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支付货款、案件受理费、利息，合计 13,705,674.42 元。原合同未履行部分，江苏钢易橙科技有限公司按月交付。

(9) 东方日升与山能中通（宁夏）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物资”）、山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4 年 11 月 27 日，因山能物资一直未能支付东方日升货款，东方日升屡次沟通未果，

东方日升遂诉至宁海县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山能物资立即向东方日升支付太阳能光伏组件货款 12,850,346.95 元。2、请求判令山能物资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具体如下：（1）以逾期支付金额 12,850,346.95 元为基数，按照日 0.1% 计算，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暂计逾期 353 日）为 4,536,172.47 元。（2）因山能物资逾期支付超过 15 日，山能物资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准向东方日升支付违约金，即 3,855,104.09 元。3、请求判令山能能源对山能物资应承担的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由山能物资、山能能源承担。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东方日升收到宁海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立案通知。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东方日升向宁海县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东方日升收到宁海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期限告知书》。

目前，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本公司判断该案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额外损失，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不分配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不分配
利润分配方案	不分配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 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债务重组业务。

(三) 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资产置换业务。

(四) 年金计划

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年金计划。

(五)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三个报告分部：光伏制造分部、光伏发电分部、其他分部。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光伏制造	光伏发电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112,335.34	305,029.86	373.24	-393,803.82	2,023,934.6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727,919.81	295,660.44	354.38	---	2,023,934.63
分部间交易收入	384,415.53	9,369.43	18.87	-393,803.82	---
二、营业费用	2,182,498.05	361,600.75	-146.79	-353,181.99	2,190,770.01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201,526.26	16,599.75	33.31	---	218,159.32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3.53	506.24	---	---	-447.30
四、信用减值损失	-1,249.07	-20,519.72	223.02	---	-21,545.77
五、资产减值损失	-234,350.16	-9,526.26	---	---	-243,876.42
六、利润总额	-398,902.21	-39,456.81	4,700.11	33,076.91	-400,582.01
七、所得税费用	-57,294.58	-2,448.30	2,201.54	166.29	-57,375.05
八、净利润	-341,607.64	-37,008.51	2,498.57	32,910.62	-343,206.96
九、资产总额	3,582,157.23	1,349,474.85	77,495.43	-699,728.32	4,309,399.20
十、负债总额	2,395,392.42	1,124,906.19	7,671.39	-370,393.37	3,157,576.62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38,669,324.06	4,784,564,983.99
1—2 年	1,159,099,828.76	172,405,817.64
2—3 年	137,571,438.94	238,072,301.50
3—4 年	69,080,006.94	135,295,349.57
4—5 年	124,224,476.42	228,416,816.83
5 年以上	734,888,923.07	565,554,092.75
小计	4,263,533,998.19	6,124,309,362.28
减：坏账准备	642,658,006.50	708,864,242.58
合计	3,620,875,991.69	5,415,445,119.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888,950.13	0.98	41,888,950.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1,645,048.06	99.02	600,769,056.37	14.23	3,620,875,991.69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875,972,691.56	67.46	600,769,056.37	20.89	2,275,203,635.1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45,672,356.50	31.56	--	--	1,345,672,356.50
合计	4,263,533,998.19	100.00	642,658,006.50	15.07	3,620,875,991.6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0,571,940.19	3.44	146,558,884.66	69.60	64,013,055.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13,737,422.09	96.56	562,305,357.92	9.51	5,351,432,064.17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843,732,334.45	46.43	562,305,357.92	19.77	2,281,426,976.5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070,005,087.64	50.13	--	--	3,070,005,087.64
合计	6,124,309,362.28	100.00	708,864,242.58	11.57	5,415,445,119.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EECONSTRUCTI ONDKAPS	167,949,928.67	103,936,873.14	--	--	--	--
REALGOODSEN ERGYTECHINC	10,299,816.32	10,299,816.32	10,453,527.56	10,453,527.56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RCRO'DONNELL GRIFFINPTYLTD	1,938,503.40	1,938,503.40	1,967,433.02	1,967,433.02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内蒙古熔化华 科技有限公司	4,836,820.80	4,836,820.80	3,836,820.80	3,836,820.80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山西华富星辰 科技有限公司	25,546,871.00	25,546,871.00	25,631,168.75	25,631,168.75	100.00	预计无法 收回
合计	210,571,940.19	146,558,884.66	41,888,950.13	41,888,950.1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83,984,010.99	84,199,200.55	5.00
1—2 年	641,830,335.92	64,183,033.59	10.00
2—3 年	105,184,373.91	21,036,874.78	20.00
3—4 年	25,437,679.09	12,718,839.55	50.00
4—5 年	4,525,918.75	3,620,735.00	80.00
5 年以上	415,010,372.90	415,010,372.90	100.00
合计	2,875,972,691.56	600,769,056.37	20.8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558,884.66	—	104,584,029.75	—	-85,904.78	41,888,950.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2,305,357.92	38,713,970.67	—	250,272.22	—	600,769,056.37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562,305,357.92	38,713,970.67	—	250,272.22	—	600,769,056.37
合计	708,864,242.58	38,713,970.67	104,584,029.75	250,272.22	-85,904.78	642,658,006.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EECONSTRUCTIONDKAPS	104,584,029.75	与对方达成和解	债权债务抵消、销售折让	根据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按原预计不可收回金额计提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0,272.2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323,972,667.73	7.60	—
第二名	237,830,427.06	5.58	11,891,521.35
第三名	225,036,393.88	5.28	—
第四名	193,200,084.98	4.53	—
第五名	150,435,331.32	3.53	7,521,766.57
合计	1,130,474,904.97	26.52	19,413,287.92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	5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457,826,441.45	4,609,012,000.48
合计	3,457,826,441.45	5,109,012,000.48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0,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0

（二）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28,944,707.68	3,591,703,357.13
1—2 年	1,008,809,421.74	756,334,452.23
2—3 年	194,198,510.91	181,328,551.65
3—4 年	130,677,952.63	63,164,347.88
4—5 年	30,957,182.84	43,840,687.07
5 年以上	117,280,137.49	73,275,467.64
小计	3,610,867,913.29	4,709,646,863.60
减：坏账准备	153,041,471.84	100,634,863.12
合计	3,457,826,441.45	4,609,012,000.4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338,963,640.99	4,383,481,169.41
保证金、押金	146,205,011.33	234,330,568.96
非关联方往来	76,882,175.34	10,665,565.96
股权转让款	43,710,000.00	66,439,386.66
其他（备用金等）	5,107,085.63	14,730,172.61
小计	3,610,867,913.29	4,709,646,863.60
减：坏账准备	153,041,471.84	100,634,863.12
合计	3,457,826,441.45	4,609,012,000.4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4,470.26	0.02	664,470.2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0,203,443.03	99.98	152,377,001.58	4.22	3,457,826,441.45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259,239,802.04	7.18	152,377,001.58	58.78	106,862,800.46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338,963,640.99	92.47	---	---	3,338,963,640.99
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12,000,000.00	0.33	---	---	12,000,000.00
合计	3,610,867,913.29	100.00	153,041,471.84	4.24	3,457,826,441.4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4,470.26	0.01	664,470.2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08,982,393.34	99.99	99,970,392.86	2.12	4,609,012,000.48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270,061,357.55	5.73	99,970,392.86	37.02	170,090,964.69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383,481,169.41	93.07	---	---	4,383,481,169.41
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55,439,866.38	1.18	---	---	55,439,866.38
合计	4,709,646,863.60	100.00	100,634,863.12	2.14	4,609,012,000.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092,240.50	1,604,612.03	5.00
1—2 年	6,518,168.26	651,816.83	10.00
2—3 年	13,738,058.37	2,747,611.67	20.00
3—4 年	108,647,217.64	54,323,608.82	50.00
4—5 年	25,973,825.14	20,779,060.11	80.00
5 年以上	72,270,292.13	72,270,292.12	100.00
合计	259,239,802.04	152,377,001.58	58.78

(2)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88,133,006.27	32.90
东方日升（包头）硅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46,897,555.16	20.68
东方日升（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9,467,516.00	13.00
RISENERGY(HONGKONG)CO.,LIMITED	子公司	357,890,615.45	9.91
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9,835,886.51	5.81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3,011,897.55	4.79
东方日升（郟县）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710,239.53	0.93
东方日升（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402,863.10	0.73
东方日升（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488,517.78	0.71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520,273.30	0.65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841,743.39	0.58
宁波绿涓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14,471,653.48	0.40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120,313.38	0.31
RISENERGYEUROPE&LATAMS.L.	孙公司	7,370,570.36	0.20
东方日升（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25,375.28	0.18
东方日升绿电（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16,800.34	0.17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4,647,034.36	0.13
新沂甬升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孙公司	3,916,213.93	0.11
东方日升（宁波）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45,619.01	0.10
常州威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2,329,270.10	0.06
浙江颖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2,021,896.42	0.06
常州金坛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76,290.06	0.03
东方日升(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332.21	0.01
Risen Mexico,S.A.DEC.V	子公司	97,872.37	0.00
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764.87	0.00
RISENERGY(AUSTRALIA)PTYLTD	孙公司	41,759.30	0.00
宁波蛇蟠涂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	7,328.49	0.00
扬州宇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3,314.30	0.00
MERREDINSOLARFARMNOMINEEPTYLTD	孙公司	1,756.80	0.00
Risen(HongKong) Import and Export Co.,Limited	子公司	1,553.86	0.00
Dritte Solar invest GmbH	孙公司	1,526.96	0.00
YARRANLEASOLARPTYLTD	孙公司	881.72	0.00
TWINSEL(VIETNAM)TECHNOLOGYCO.,LTD.	孙公司	881.72	0.00
SYLBATTERYHOLDINGPTE.LTD.	孙公司	881.72	0.00
RISENHOLDINGSPTYLTD	孙公司	881.72	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Risen Energy Service Pty Ltd	孙公司	881.72	0.00
Risen Energy Development Pty Ltd	孙公司	881.72	0.00
Moama Land Nominee Pty Ltd	孙公司	881.72	0.00
Risen Energy America Inc.	孙公司	818.54	0.00
SYL Battery America Inc.	孙公司	545.35	0.00
Risen Energy Singapore Holding PTE.LTD.	孙公司	450.70	0.00
上海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294.44	0.00
合计	--	3,338,963,640.99	92.45

(3) 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注
融资租赁保证金	12,000,000.00	--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金租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将来可用于抵扣长期应付款
合计	12,000,000.00	--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4,470.26	--	--	--	--	664,470.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其中：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99,970,392.86	52,406,608.72	--	--	--	152,377,001.58
合计	100,634,863.12	52,406,608.72	--	--	--	153,041,471.84

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188,133,006.27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32.90	--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746,897,555.16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0.68	--
第三名	合并范围内关	469,467,516.00	1 年以内	13.00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 至 2 年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往来款	357,890,615.45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9.91	---
第五名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往来款	209,835,886.51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5.81	---
合计	---	2,972,224,579.39	---	82.30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无。

注释 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648,161,412.86	---	14,648,161,412.86	13,950,561,412.86	---	13,950,561,412.86
对联营、合营企业 投资	524,185,779.48	---	524,185,779.48	532,847,641.56	---	532,847,641.56
合计	15,172,347,192.34	---	15,172,347,192.34	14,483,409,054.42	---	14,483,409,054.4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	---	1,600,000,000.00	---	---
RISEN (HONGKONG) IMPORT&EXPORT LTD.	692,069,031.80	692,069,031.80	---	---	692,069,031.80	---	---
东方日升（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RISENERGY (HONGKONG) CO., LTD	808,493,243.47	808,493,243.47	---	---	808,493,243.47	---	---
东方日升（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
东方日升（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45,500,000.00	45,500,000.00	---	35,500,000.00	10,000,000.00	---	---
东方日升绿电（浙江）建材有限公司	8,000,000.00	23,000,000.00	---	---	23,000,000.00	---	---
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东方日升新能源（德国）有限公司	2,328,151.32	2,328,151.32	---	---	2,328,151.32	---	---
东方日升（鄞县）光伏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	---	1,020,000.00	---	---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75,000,000.00	375,000,000.00	---	---	375,000,000.00	---	---
RISENERGYAMERICA INC	0.69	0.69	---	---	0.69	---	---
Risen Mexico, S. A. DEC. V	13,477,793.56	13,477,793.56	---	---	13,477,793.56	---	---
RISENPROJECT, S. A. DEC. V.	49,446,093.13	49,446,093.13	---	---	49,446,093.13	---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	---	275,000,000.00	---	---
东方日升（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8,527,595.63	8,527,595.63	---	---	8,527,595.63	---	---
RISEN RISI HOLDING LIMITED	773,989,503.26	773,989,503.26	---	---	773,989,503.26	---	---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2,561,830,000.00	---	---	2,561,830,000.00	---	---
点点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	---
东方日升（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	---
东方日升（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770,000.00	133,770,000.00	---	---	133,770,000.00	---	---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5,010,000.00	85,010,000.00	---	---	85,010,000.00	---	---
东方日升（包头）硅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380,000,000.00	12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东方日升（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233,000,000.00	267,000,000.00	---	500,000,000.00	---	---
东方日升（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5,000,000.00	---	---	205,000,000.00	---	---
东方日升（滁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	---
东方日升（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50,000,000.00	---	---	750,000,000.00	---	---
东方日升（宁波）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00.00	2,215,000,000.00	---	---	2,215,000,000.00	---	---
东方日升（宁波）半导体有限公司	98,100,000.00	8,000,000.00	90,100,000.00	---	98,100,000.00	---	---
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256,000,000.00	---	256,000,000.00	---	256,000,000.00	---	---
合计	8,312,831,412.86	13,950,561,412.86	733,100,000.00	35,500,000.00	14,648,161,412.86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	---	---	---	---	---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2,847,641.56	---	---	---	-9,535,324.24	---
合计	532,847,641.56	---	---	---	-9,535,324.24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	--	--	--	--	--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873,462.16	--	--	--	524,185,779.48	--
合计	873,462.16	--	--	--	524,185,779.48	--

注释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88,399,277.95	8,644,132,489.13	24,251,715,743.02	23,191,282,556.19
其他业务	574,044,248.87	514,898,077.54	2,725,345,316.78	2,516,098,978.51
合计	9,762,443,526.82	9,159,030,566.67	26,977,061,059.80	25,707,381,534.70

注释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35,324.24	22,023,133.6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0,059,697.43	895,000,000.00
卖出看涨期权的投资收益	-9,100,978.64	-46,288,51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685,386.72
合计	501,423,394.55	935,420,009.28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568.1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226,363.4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217,603.34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项目	金额	说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4,584,029.75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36,746.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998,401.8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295,324,416.30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5	-3.04	-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4	-3.30	-3.30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